

七十七年十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 四
- 關於內政部訂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附圖乙案 四
- 修正「動員勘戡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刪除第八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五〇〇四號）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 有關增設「大安地政事務所」暨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乙案 . . . 五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訂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乙種 八
- 關於李世營君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辦本市松山區三興段三小段二五、二七地號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一〇
- 公同共有土地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疑義 . . . 一一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示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應如何記載乙案 一二
- 關於羅水灶先生代理私立華興中學及華興育幼院申辦校舍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一二
- 關於本市士東國民小學管有特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記載方式乙案 一三
- 簡化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之審查程序 一九
- 祭祀公業顏榮所有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一七九地號土地辦理贈與所有權移轉予財團法人顏子慈善基金會疑義 一九
- 內政部函示為防杜土地投機者藉買賣土地未辦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而加速房地產價格上漲，請加強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〇
- 關於于凱利君申請被繼承人于汝洲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四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二〇
- 由他人代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繼承登記，於登記完竣後所有權人另案申辦書狀發給登記之案件授權由初審核定乙案 二一
- 內政部函示關於代筆遺囑未經立遺囑人於遺囑文中明確指定見證人名義暨遺囑內容前後不一時，其效力為何乙案 二二
- 有關登記名義人因門牌整編或遷居致現住所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於申辦各類登記時，應否檢附原登記住所之戶籍證明文件乙案 二三
- 有關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二九四、二九四—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抵押權次序更正疑義乙案 二三
- 關於松山所就已徵收土地上一併徵收之建物辦理滅失登記之土地革新建議案 . . . 二七
- 檢送內政部訂頒「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乙份 . . . 二七
- 檢送「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乙份 三三
- 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而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是否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疑義 三六
- 檢送本府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乙份 三七
- 內政部函示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之保存年限延長為十五年 四二

（四）地用法令

- 修正「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為「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四三

(五) 重劃法令

- 檢送內政部函示關於「經重劃取得之市場用地，以區內抵費地盈餘款興建完成，其用地及地上物，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隨時公開出售」案．．．．．四三
- 內政部函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免受限制之規定，是否及於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案．．．．．四四
- 為明確事權統一並加強公共設施管理嗣後凡運用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所興關之公共設施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應由本府各業務主機關負責（市府公報77年冬字第14期）．．．．．四四
-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四四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檢送內政部訂頒「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乙份．．．．．四九
- 關於本市七十七年地價稅業奉本府核定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徵，繳納日期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五七
- 行政院核示本市柳鄉社區區段徵收土地已出售部分從寬認定免徵出售前之地價稅案．．．．．五七
- 為防止民眾（代書）申辦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借機重複使用已用過之印花稅案藉以逃漏稅收案會議紀錄．．．．．五七
- 公告七十七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府公報77年冬字第24期）．．．．．五八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經內政部釋示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六一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定「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77年冬字第34期）．．．．．六三
- 訂頒「臺灣省省有土地清查及處理作業要點」即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清查省有非公用房地要點」同時廢止（省公報77年冬字第41期）．．．．．六四
- 廢止「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省公報77年冬字第25.33期）．．．．．六七
- 釋復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嗣因重測面積發生增減應如辦理申報現值疑義（省公報77年冬字第22期）．．．．．六七
- 檢送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省公報77年冬字第28期）．．．．．六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廢止「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14期）．．．七二
-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14期）．．．．．七二
-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起訖日如何認定疑義（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13期）．．．七三
-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費發放期限疑義（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7期）．．．．．七四
- 祭祀公業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有部分派下員死亡，在未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登記前，因故須召開派下員大會罷免或選任管理人時，其計算出席人數，應否扣除已亡故之派下員疑義（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11期）．．．．．七四
-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第12

期)	七五
五、其他法令	
· 函轉修正「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七六
· 「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出版通報」各乙份	七七
· 釋示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疑義（市府公報 77 年冬字第 12 期）.	八〇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九四三號（關於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司法院公報第 30 卷第 10 期）.	八〇
· 七十七年度臺上字第六五六號（有關拆屋還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法令月刊第 39 卷 8 期）.	八一
· 七十七年度臺抗字第二六七號（關於租佃爭議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三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司法院公報第 30 卷第 10 期）.	八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臺七十七年訴字第一二一五九號（因土地徵收事件）（法院部公報字第 100 期）.	八二
（二）法律問題決議（缺）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

解釋文

公有土地參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其實質意義與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辦理市地重劃，而將公有土地核定屬重劃區範圍予以重劃同，係為實現憲法平均地權之政策而設，並非土地所有權人以自己之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自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都市土地重劃，有由各級主管機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者。後一情形之重劃，乃國家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市地重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而設，以免主管機關依前一情形辦理重劃多所勞費，兩者均有公有土地夾雜在內之可能，其在手續上固有所不同，但在實質意義上則均為主管機關准否重劃之行政處分，旨在實現憲法平均地權之政策，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後一情形之重劃，祇須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在前一情形之重劃，須有重劃地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始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其中所謂「同意」或「反對」，僅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促使主管機關行使職權或重新斟酌之手段，而與公有土地無涉。且市地重劃交換分配之結果，依上開條例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就此交換分配言，乃係法律規定之效果，並非土地所有權人以自己之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亦至明顯。

至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其所謂「處分」，係指基於土地所有權人自己之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行為而言，並不包括上述參加市地重劃之情形在內；其規定應經「行政院核准」，亦與市地重劃依上開條例規定，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有別。從而公有土地參加上述後一情形之市地重劃，自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關於內政部訂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四條附件附圖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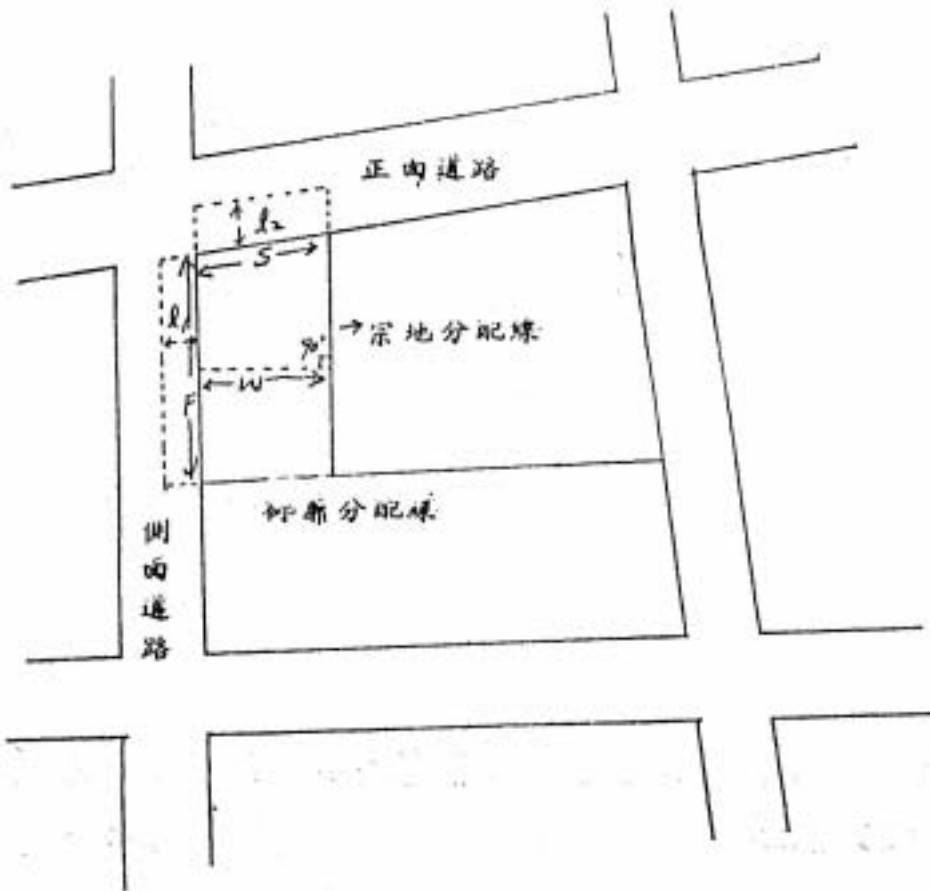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1.23(77)北市地五字第五二七五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一二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圖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18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一二四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訂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附圖，如附圖，請查照。

說 明：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計算公式辦理，並復臺灣省地政處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七七地二字第五八〇八六號函。



附圖 訂正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附件圖示

有關增設「大安地政事務所」暨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復：「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5(77)北市地人字第五二八九八號
 說明：依本府 77.11.15(7)府人一字第第二八六〇四三號函轉行政院 77.11.4 臺七十七內字第二九九六七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7.11.15(77)府人一字第第二八六〇四三號

主 旨：所報貴處擬增設「大安地政事務所」暨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一案，經陳奉行政院核復：「請照核復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案奉行政院 77.11.4 臺七十七內字第二九九六七高雄市號函核復事項如左：

- (一)所擬增設大安地政事務所，並於各地政事務所增設一課，辦理資訊業務一節，准予照辦。至配合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節，經予修正核定。
- (二)所擬各地政事務所合計增置員額一一八人一節，准予增置員額九十九人（即松山地政事務所核減書記二人，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各核減書記四人，大安地政事務所核減課員、技士、辦事員各二人及書記三人，計核減十九人）連同原報減少員額二〇人，實際增加員額七十九人，合計各地政事務所總員額由四一〇人，調整修正為四八九人。

- (三)有關擬將「會計員」、「人事管理」、「人事助理員」及人事管理「書記」分別調整修正為「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人事副主任」及人事管理「助理員」一節，查臺灣省及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之會計及人事單位，尚無設室及置主任之例，且一地政事務所內除主任外，另有會計及人事二主任，顯欠妥適，應予免議。
- 二、檢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核定本)各二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等二區。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景美、木柵等三區。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城中、延平、龍山、雙園等六區。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二區。
五、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內湖等二區。
六、大安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安區。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核計規費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等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登簿繕狀、校對、登記簿保管、地籍歸戶、登記簿謄本核發、縮影、登記申請書檔案管理、地籍倉庫管理、地籍資料統計、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四、第四課，掌理文書收發、印信、收取規費庶務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所務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地政處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地政處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員機	松山	古亭	建成	士林	中山	大安	備	考
		等額關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	書	薦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	長	薦 任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專	員	薦 任	五	四	三	五	五	四		
課	員	委 任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八	一三	其中五分之一得列	薦任
技	士	委 任	一一	七	五	一三	九	八	其中五分之一得列	薦任
技	佐	委 任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一	
書	記	委 任	三一	二四	二三	二九	三三	二二		
會	會	計	委 任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	構	佐	理	委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事	委 任或							
事	事	管理員	薦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	管	理	書 記	委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機	人	人 事	委 任至							
構	事	助理員	薦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查									
	核									
合	計		九二	七七	七〇	八七	九二	七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訂定「外國人在我或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乙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8(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八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二一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首揭作業要點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府工務局、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1.23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二一八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訂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 明：按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解釋函令繁多，為簡化法令，提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該將有關解釋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外交部、省市府地政處研商，訂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如附件一）。至本要點訂定前，本部有關外人地權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要點訂定後停止適用。

附件一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 一、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如該外國（如美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則應提出我國人民得在該行政區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
- 二、旅居國外華僑，取得外國國籍而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在國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所適用之法令，與本國人相同；其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受影響。
- 三、中國人在喪失國籍前，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喪失國籍而受影響。但屬於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之土地，應依國籍法第十四條規定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將該土地權利讓與中國人。
喪失國籍者將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
- 四、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認件證件。外國宗教法人之認許，現行有關法律尚無規定，不得以外國法人之地位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備案者，不得為權利主體。
- 五、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應以自行使用為限。
- 六、外國人得否承受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於有具體訴訟事件時，由法院依法認定之。
- 七、外國法人國籍之認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其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 八、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仍應審查其是否已成年或有無行為能力。
外國人之有無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惟如其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故外國人如依我國法律已有行為能力，或雖未滿二十歲而經其舉證依其本國法已有行為能力者，應准其以意思表示處分土地或建物權利。

未成年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應依民法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九、外國人申請設定土地權利案件，無須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外國銀行因行使債權拍賣承受土地權利，其取得與嗣後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外人地權案件簡報表格式如附件：

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										
聲請人	姓名		護照號碼		籍貫 (國州或省)		現住所			
權利人										
義務人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 鄉鎮市區街路段 巷弄 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			(請打✓)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請打✓)		
備註										

附件二

1. 內政部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九一五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一頁）
2. 內政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八二四二二三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一頁）
3. 內政部六十九年三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一二二九八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三頁）
4. 內政部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二頁）
5. 內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八〇九五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四一頁）
6. 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一八四九三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三頁）
7. 內政部六十二年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五〇四二七七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〇頁）
8. 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二四一七三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二九頁）
9. 內政部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二〇一六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八頁）
10. 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七〇二九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

第四〇頁)

11. 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九〇三七七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七頁）
12. 內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一二二七五五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七頁）
13. 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三〇二八五八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七頁）
14. 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三五六三八二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五頁）
15. 內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九一四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五頁）
16. 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三七九三三六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六頁）
17. 內政部四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二〇一四四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九頁）
18. 內政部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九二一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一五二六頁）
19.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七五五七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三八頁）
20. 內政部七十六年七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七五六五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四三頁）
21. 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五四七四號函（載地政法令彙七十七年版第四一頁）

關於李世營君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本市松山區三興段三小段二五、二七地號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7.11.8(77)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二八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三四三三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七〇號函報准內政部同年十一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六一九號函核復以：「部分別共有人對他共有人李來于應得之對價補償，如確已依其日據時期番地查對之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並經法院准予提存在案，地政機關應准予受理。」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4 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六一九號

主 旨：關於李世營君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辦共有土地移轉登記乙案，部分共有人對他共有人李來于應得之對價補償，如確已依其日據時期番地查對之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並經法院准予提存在案，地政機關應准予受理。

說 明：復 貴處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七〇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0.27(77)北市地一字第第四八三七〇號

主 旨：關於李世營君等六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松山區三興段三小段二五、二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一三四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九、(二)規定：「他共有人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之番地，可以該番地所查對之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查本案他共有人李來于依登記簿所載住所為日據時期之「臺北州七星郡松山庄三張犁四五九番地」，而對價補償款提存法院之住址為「臺北市嘉興街一七三巷一號」，又該嘉興街一七三巷一號建物基地座落為三興段三小段一八、一九、二五、二七地號，非僅座落於二五、二七地號上，且經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四月八日北市警松戶字第六二一五號來文簡便答覆表敘以：「經查本區日據時代調查簿臺北七星郡松山庄三張犁四百五十九番地李雍面戶內確有李來于其人且其上並無遷徙記事，而嘉興街一七三巷一號現在之戶籍並無李來于其人。」則該嘉興街一七三巷一號是否與日據時期臺北州七星郡松山庄三張犁四五九番地確為同一住址，不無疑義。
- 三、按法院准許提存後，提存物受取人之登記簿日據時期住址是否與提存住址為同一住址，登記機關無需審查，前經 鈞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五三六六八五號函示有案，惟該部函業因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經 鈞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示停止適用；本案案附七十七年度存字第二二六一號提存書提存原因及事實欄載明：「提存人與受取人（即李來于）共有土地臺北市松山區三興段三小段25.27地號，受取人持分3/27。「似應可認定提存物受取人李來于即首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李來于，且經法院准予以「臺北市嘉興街一七三巷一號」作為李來于之提存住址，因提存業務之准否為法院之職掌，故本案建議仍比照鈞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五三六六八五號函辦理，是否可行？謹報請 核示，俾憑遵辦。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同共有土地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11(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九六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五六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五六二號

主 旨：關於公同共有土地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七年九月一日七七地一字第第五〇三一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全宗。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法77律一八四八八號函復：「按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之行使，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者，限於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為限。除此之外，則應依民

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之，即除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共同共有人終止共同共同之內部關係問題，似非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至四項規定所能涵蓋，應無同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本件柯陳素真等五人就其繼承之土地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似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三、本案柯陳素真等五人就其繼承而共同共有土地，依各共有人原有應繼分申辦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乙節，依照首述說明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適用。又貴處說明三、所述本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五六四二九號函，查未列入本部七十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依本部 77.7.18 臺內地字六一五三六七號函規定已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示：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應如何記載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7.11.8(77)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八七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七〇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2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七〇二一號

主旨：關於本部 76.12.22 臺(76)內營字第五五七一二四號函說明二、第三點「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建物產權移轉登記，應由地政機關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物用途欄載明『工廠』，以防止移轉後供非工業使用」之研商結論，登記機關執行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7.5.23 七七地二字第二五七四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再度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修正如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除依使用執照所載之用途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記載其用途外，並應於用途下加註『(工業區)』字樣，以防止其移轉供非工業使用。」以 77.9.19 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七七一號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 77.10.18 臺七十七內字第二八二三一號函示：「准照研商結論辦理」。

關於羅水灶先生代理私立華興中學及華興育幼院申辦校舍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九日臺(七七)內地字第六四八一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1.11(77)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九六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臺(七七)內地字第六四八〇一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五九二七號函並檢還原卷乙宗。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〇一〇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本部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二七九四八號函送「研商特別建物
宜否改按逐棟編列建號乙案會議紀錄」，是否仍有適用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〇六三號函
辦理。
- 二、關於特別建物編列建號方式，仍請依本部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內地字第
五二七九四八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又本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四
七二四〇三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准備查之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中關於特別
建物之建號欄登載方式，請配合上揭部函規定修正之。至其所有權狀之發給
，依該記載例所載，係逐棟辦理登記並核發所有權狀。
- 三、本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八〇二六一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十七年版第一五七六頁）規定既已併入前揭說明中，應予停止適用。
-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乙份送登記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
部地政司（一、五科）。

關於本市士東國民小學管有特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記載方式

七 六 九 二 三 五二七九四八

乙案依內政部七 七 年 一 月 九 日臺內地字第六四八 一 號
函及參照該部七 七 年一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七七 八號函
意旨，貴所來函說明三所擬之記載方式意見，核屬可行，茲檢附記載
例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1.17(77)北市地一字第五一〇五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八八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中山、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上開士林
所函影本及記載例各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10(77)北市土地一字第第一六八八二號

主 旨：為臺北市士東國民小學特別建物第一次登記，記載疑義，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所 77.10.3 收件士林字第六九八號建物第一次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建物門牌為中山北路六段三九二號，原有已登記同門牌建物三〇二三一
、三〇七一一、三〇九五二、三〇九五〇、三〇九五二、三〇九三五等建號
。茲欲辦理同一門牌另棟建物第一次登記，合先敘明。
- 三、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廿三日臺(76)內地第五二七九四八號函釋，特別建物
數棟併編一個建號作為母號，各棟建物以分號編列本案擬以建號三〇二三一
為母號，原三〇二三一建號改編為三〇二三一——建號如附件(一)，三〇七
一一建號截止記載，依原標示部、所有權部轉載為三〇二三一——二建號，原
書狀加註改編後建號如附件(二)，餘此類推，新登記建物以新建號三〇二三
一——七編列，如附件(三)，因無記載案例可循，報陳鈞處，請鑒核。

附(一)

臺北市士林區王敦建改良物登記簿

定號 3023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土地面積	土地用途	土地登記日期	土地改良日期	改良種類	改良人姓名	改良日期	改良面積	改良用途	改良價值	改良備註	登記事項	
														種類	日期
王敦建	士林區王敦建	建築用地	三三五	住宅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建築	王敦建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三五	住宅	建築	民國三十一年
...

00. 1. 3,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改良物登記簿

定號 3023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土地面積	土地用途	土地登記日期	土地改良日期	改良種類	改良人姓名	改良日期	改良面積	改良用途	改良價值	改良備註	登記事項	
														種類	日期
王敦建	士林區三王	建築用地	...	住宅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建築	王敦建	民國三十一年	...	住宅	建築	民國三十一年
...

00. 1. 10,000

1041-2

安北市 王 毅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定比 3023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坐落	地號	門牌	建築改良物種類	建築改良物用途	建築改良物面積	建築改良物價值	建築改良物完成日期	建築改良物登記日期	建築改良物登記地點	備註	定比	
												30231	400
王毅
...

68. 7. 5. 000

安北市士林區 王 毅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定比 3023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坐落	地號	門牌	建築改良物種類	建築改良物用途	建築改良物面積	建築改良物價值	建築改良物完成日期	建築改良物登記日期	建築改良物登記地點	備註	定比	
												30231	400
王毅
...

68. 3. 10. 000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0711

建號	坐落	權利人	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	建築日期	竣工日期	備註	其他事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30711	士林區

09.7.1.000

臺北市士林區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0711

建號	坐落	權利人	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	建築日期	竣工日期	備註	其他事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30711	士林區

09.7.1.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0231-2	
申請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核准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申請人姓名	謝長發	核准人姓名	謝長發
坐落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一六六號	坐落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一六六號
建築種類	磚瓦平房	建築種類	磚瓦平房
建築面積	三〇.二〇	建築面積	三〇.二〇
建築費	肆萬伍仟陸佰元	建築費	肆萬伍仟陸佰元
抵押情形	無	抵押情形	無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謝長發...		

78. 4. 16, 9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三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0231-2	
申請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核准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申請人姓名	謝長發	核准人姓名	謝長發
坐落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三小段	坐落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三王段三小段
建築種類	磚瓦平房	建築種類	磚瓦平房
建築面積	...	建築面積	...
建築費	...	建築費	...
抵押情形	無	抵押情形	無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謝長發...		

78. 9. 15, 900

附件(3)

臺北市士林區二工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本建築改良物已登記完竣日期		建築人姓名		地址	面積	用途	所有權人	建築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民國...	民國...	393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402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101	民國...	民國...

16. 4. 10,000B.

臺北市士林區三工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本建築改良物已登記完竣日期		建築人姓名		地址	面積	用途	所有權人	建築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民國...	民國...	393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16. 4. 15,000B.

內政部函示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建議簡化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之審查程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77)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七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三三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0.28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三三七號
主 旨：關於 貴處建議簡化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之審查程序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六五七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查『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定有明文，是監護人於申辦該項土地登記時，自應檢附其處分確經親屬會議允許之證明文件，至其親屬會議之會員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由同意處分之親屬會議會員簽註並蓋章負責。」

關於祭祀公業顏榮所有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一七九地號土地辦理贈與所有權移轉予財團法人顏子慈善基金會疑義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七六九 號函核復，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志偉先生 77.11.8(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二八七號

說 明：

- 一、復台端七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申請書，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4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七六九〇號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顏榮所有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一七九地號土地辦理贈與所有權移轉予財團法人顏子慈善基金會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九月八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一七〇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法 77 律一八一三四號函以：「按共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該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如依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內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發布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並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故共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因贈與而移轉所有權者，無從依上開法條第五項規定：「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準用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而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除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

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本件祭祀公業顏榮規約書六訂有：「本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經過半數之派下同意，直接授權管理人為之」，因祭祀公業之財產，屬其派下全體共同共有，且上開規約係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契約另有規定」，從而該祭祀公業管理人顏惠霖自得依前開規約所訂，經派下員全體過半數同意，將該祭祀公業土地贈與財團法人顏子慈善基金會，於申辦該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時，依前所述，亦無須受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共有土地處分條件及程序之限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至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丙）七十五年公字第三七二七三號公證書僅係法院公證處依據請求人顏惠霖所附之會議紀錄、函及規約書、委任狀等影本經核與其所提出之原本均相符而已，尚難據以認定顏惠霖確已經全體派下員之特別授權；因而該公業贈與首揭土地提出登記之申請時，登記機關仍應就該公業派下員處分不動產之真意予以審查。

內政部函示為防杜土地投機者藉買賣土地未辦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而加速房地產價格上漲，請加強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4(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三〇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八一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含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1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八一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為防杜土地投機者藉買賣土地未辦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加速炒作房地產價格上漲，請轉知所屬加強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出席立法院趙委員少康舉辦「當前房價飆漲問題與政府房屋政策」公聽會時與會人士建議辦理。

關於于凱利君申請被繼承人于汝洲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四四地號土地及其上三一七一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經本處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九六號函研擬處理意見報准內政部同年月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一三一四號函核復：「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1.22(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七五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一六二三四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王立法委員寒生先生（首揭內政部函副本諒達）、本處研考負責人（無附件）、技術室及中山、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18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一三一四號

主 旨：關於于凱利女士申請被繼承人于汝洲所有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四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 77.11.1(77)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九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1(77)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九六號

主 旨：關於于凱利申辦被繼承人于汝洲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四四地號土地及其上三〇三一七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六二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依案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繼承人爲于凱利、車世光，且繼承系統表亦記載車世光爲被繼承人之長子，現身陷大陸，復查車世光前曾以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驗證之亞證(77)驗字第一〇六五〇號授權書（該授權書並未送士林所備查）授權在臺親友以存證信函主張保留其繼承在臺財產，合先敘明。
- 三、對於原陷大陸之繼承人居住自由地區滿五年或未滿五年，申辦繼承登記時，目前實務處理上係依鈞部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臺內密洋字第二一八四號函及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二七四八號函規定檢附駐外單位核發之身分證明或臺灣地區之出入境證等證件憑辦，且鈞部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政府開放探親後，大陸人民繼承或處分在臺不動產有關問題」之結論亦維持依上開鈞部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臺內密洋地字第二一八四號函辦理，本案依說明二所敘，車世光似係繼承人之一，而雖其授權在臺親友以存證信函主張保留其繼承在臺財產，惟依其授權書所載住所「北京清華大學中二樓 31302」，則車君應仍屬身陷大陸，因而于凱利申辦繼承登記，似應依鈞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予以受理，若嗣後車君主張繼承權利時，再由登記之繼承人于凱利就車君之應繼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予以返還，至若車君有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依鈞部七十二年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予以返還，至若車君有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依鈞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七六九〇號函辦理繼承登記，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核示。

所報貴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由他人代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繼承登記，於登記完竣後所有權人另案申辦書狀發給登記之案件授權由初審核定乙案，核屬可行，同意照辦：並俟嗣後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時予以納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1.28(77)北市地一字第五二八八〇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九八六八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人事室、研考負責人（無附件）、技術室及士林、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均含上開建成所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1(77)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九八六八號

主旨：謹陳報本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七十七年十月份法令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由他人代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繼承登記，於登記完竣後，所有權人另案申辦書狀補發登記，目前授權層次皆比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繼承登記由課長決行，惟此類登記案件，只需審核申請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與登記簿資料是否相符即可。為簡化便民及縮短作業流程，謹建議此類案件授權初審核定，是否可行，請 核示。

內政部函示關於代筆遺囑未經立遺囑人於遺囑文中明確指定見證人名義暨遺囑內容前後不一時，其效力為何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30(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一五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六六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4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八七四號

主旨：查代筆遺囑僅載明二人為見證人，一人為代筆人，並未載明該代筆人兼具見證人之身分，依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〇一九二二號函意旨，如利害關係人間無爭執，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復 貴處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〇八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案。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1(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〇八號

主旨：有關周朝發君申辦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八七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因涉法令疑義，謹報請核示，俾憑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一八一五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乙宗（用畢請擲還）。
- 二、本案係被繼承人周曾琴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預立遺囑敘以將首揭不動產由孫周朝發繼承，並依公證法第四條規定請求法院予以認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核發之（丙）七十二年度認字第五一一三號認證書請參照）有案；惟該代筆遺囑僅載明曾葉絨、潘英超二人為見證人，代筆人勞維新並未載兼具見證人之身分，是以此代筆遺囑之效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並參照鈞部 77.6.3 臺內地字第六〇一九二二號函說明二之甲說，該代筆遺囑是否有效，不無疑義；然本案遺囑書曾經由法院依法認證有案，可否參照前開鈞部函釋說明二之乙說予以認定遺囑書內不動產之繼承確為遺囑人周曾琴之真意，敬請釋示。
- 三、復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對遺囑見證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是否需該見證人檢附戶籍謄本予以審查或由見證人自行切結非屬上述法條禁止之列免予審查，其經法院認證書內載明「經公證人核對所提出證明其身分及資格之證件，均屬相符。……」等語者，亦同，因有關法條規定與實務上配合尚乏案例，亦併請釋示，以便遵辦。

有關登記名義人因門牌整編或遷居致現住所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於申辦各類登記時，應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15(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六二〇號
說明：

- | | | |
|---|-----|-------|
| 中山 | 中地一 | 一六一五七 |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一三八九九號函 | 土地一 | 一六四六六 |
| 士林 | | |
| 、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八一三號函及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一八七〇七號函辦理。 | | |
- 二、按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申辦各類登記時，如所附身分證明文件無原住址記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詳予研議結果得免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亦無須切結：
- (一) 依內政部 75.10.15 臺內地字第四四六二三五號函規定，如申請人所提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記載相符，足資認定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者。
- (二) 登記名義人之現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僅因里鄰調整而街道門牌號與登記簿記載相符者。
- 三、本處七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二〇四五九號函規定予以變更。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周漢剛先生（兼復台端七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申請書）。

有關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二九四、二九四 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一三八一建號）抵押權次序更正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1.17(77)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八二五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九一五九號函，原登記案件乙宗隨文檢還。
- 二、查「政府出售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於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所有權移轉與承購人。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法定抵押權之登記，由國宅出售（或貸款）機關於國宅基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七條及內政部七十年一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三九〇號函所明定。本案所附登記簿謄本記載「一般抵押權」之收件日期、登記次序皆在「法定抵押權」之前，依前開國民住宅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該「法定抵押權」對抵押人林榮迪所有之首揭建物及土地應享有第一順位之權利，是以本案應依更正登記方式辦理，並檢附記載例一份。
- 三、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除外）、本處技術室。

台北市大安区 王嘉安段 - 小段 截断地况 (294)

土地登记簿	卷	页	号
册别卷别册号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抵押权	抵押权
收日期	民国77年10月13日	民国77年10月13日	民国77年10月17日
字	大安	小	大
补地	42923	44490	44469
案日期	民国77年10月14日	民国77年10月13日	民国77年10月14日
原图	机	机	机
及图章日期	民国77年10月13日	民国77年10月13日	民国77年10月14日
姓名	王嘉安	王嘉安	王嘉安
管理	空	空	空
位	空	空	空
人	空	空	空
权利范围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权利存续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存续期限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清偿日期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利息或地租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违约金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标的物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权利人	林荣迪	林荣迪	林荣迪
债务人	同债务人	同债务人	同债务人
权利附随	空	空	空
其他登记事项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公用管字状	同前案	同前案	同前案
登记者	王嘉安	王嘉安	王嘉安
章	王嘉安	王嘉安	王嘉安

台北市土地登记簿
他项权利部第 壹 页

台北市大安区瑞瑛段一小段房地號地號(294)

主要地號序	10.10		
附加地號序	空		
權利種類	抵押權		
設日期	民國77年10月1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抵押人	字號	大里 字	字
	地址	瑞瑛段	號
受日期	民國77年11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重立正		
原債權人	民國77年10月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抵押人	姓名	林榮進	
	管理處	台北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瑞瑛段小段地號	
抵押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空
權利範圍	抵押權		
權利價值	300,000元		
存續期間	民國77年3月21日		
清償日期	民國77年12月31日		
利息或地租	按月1%計算		
逾期利息	按月3%計算		
違約金	按原抵押權範圍內的地價		
義務人	林榮進		
債務人	同義務人		
權利種類	抵押權		
其他登記事項	民國77年11月16日重立正		
證明書字號	地通字第 20000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簿序	臺灣 地籍 20000	臺灣 地籍	臺灣 地籍
備 考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貳 頁

臺北市大區區瑞豐 建設局改良物登記簿

臺北市大區區瑞豐 建設局改良物登記簿												地號	1381										
本建設局核准辦理已登記改良物自日起	土地所有權人	改良日期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72. 2. 20.000

臺北市大區區瑞豐 建設局改良物登記簿

臺北市大區區瑞豐 建設局改良物登記簿												地號	1381										
本建設局核准辦理已登記改良物自日起	土地所有權人	改良日期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改良種類	改良面積	改良價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72. 2. 20.000

關於松山所就已徵收土地一併徵收之建物辦理滅失登記之土地革新建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7.11.19(77)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五三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三五七四號函。
- 二、查關於地政機關就已徵收土地一併徵收之建物徵收補償及拆除完畢，應如何辦理該建物滅失登記，應依本處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地四字第二二〇〇三號函、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二〇六八號函及內政部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五〇八二七七號函規定囑託登記機關就已徵收土地上之建物逕為辦理滅失登記；茲為簡化登記書表及縮短案件處理流程，若囑託機關來文已敘明「本建物經現場勘查確已全部滅失」者，得以公文影印乙份代替囑託登記申請書收件，並由第一課逕為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檢送內政部訂頒「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3(77)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九八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十七)內地字第六五〇二〇一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1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二〇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訂頒「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自民國六十四年增訂以來，有關之解釋函令甚多，部分重複或有不合時宜者，時生適用上疑義，經本部將該三法條有關之解釋重加整理補充，並邀集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歷五次會商，訂定本要點，以利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推行。至本要點訂頒前，本部有關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等三條文之解釋函令，如附表，於本要點訂頒後，停止適用。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重測區範圍選定之要件)

一、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左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並將選定結果於年度工作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

- (一)地籍圖破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二)地籍圖誤謬嚴重地區。
- (三)農地重劃區內未參加交換分配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劃範圍：

- (一)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者。
- (二)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資料不全者。
- (三)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重測段界調整逕為分割測量)

二、重測時段有調整之必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逕為分割測量：

(一) 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二) 段界線以公共設施預定地之界線調整者。

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地籍調查住所不明之處理)

三、重測地籍調查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他項權利等資料，或洽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址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或再為通知；雙掛號郵件仍被退回時，則應辦理公示送達，並將經過情形註明於地籍調查表內。

(會社土地地籍調查)

四、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調查前應查明該會社管理人或股東住址通知之。

(地籍調查指界)

五、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時，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未指界之施測)

六、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

七、以參照舊地籍逕行施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指定界址，設立界標，予以測量。

(無法設立界標時調查表之處理)

八、重測土地地形特殊，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於地籍調查表空白處註明其原因。

(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方式)

九、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參照舊地籍圖重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定界址，設立界標，予以測量。

(重測土地合併)

十、兩宗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予合併。

前項土地於合併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其他項權利轉載方式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辦理。

(按指界地界線調查與施測)

十一、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

(界址曲折截彎取直之處理)

十二、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並檢具協議書，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後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截彎取直土地位置之方向不得變更。(例如由東西向變為南北向)。

(二) 地籍線或界址線為彎曲、曲折線，其截彎取直之界線應在地籍線與界址線範圍內。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鄰施測方式)

十三、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左列規定施測：

(一) 私有土地所有人所指認之界址，未佔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

佔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

(二) 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等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項方法，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

(界址爭議之處理)

十四、土地界址爭議事件之調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

(二) 調處，應作成書面紀錄，記明當事人之陳述、調處結果及日期，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

(三) 調處時，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未達成協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正當事由不到場者，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審酌或為必要之調查後，予以仲裁，作為調處結果。調處結果不因當事人到場或未到場而異其效力。

(四) 前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並將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逾期不起诉者或雖於限期內起訴而又經撤回者，界址依調處結果為準。

(界址爭議土地暫停受理分割等業務)

十五、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界址鑑定或核發地籍圖謄本。

(法院裁判土地案件請提供謄本之處理)

十六、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舊地籍圖謄本時，仍應受理，惟應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糾紛未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司法機關受理經界訴訟事件，囑託地政機關以原地籍圖施測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但應將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一併送請司法機關參考。

(指界爭議之協議)

十七、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二) 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公有土地之指界)

十八、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地籍調查時；應派員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

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

(公有土地之合併)

十九、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公有土地，其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並已由同一使用人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合併測量。

(都市計畫樁位之清理)

二十、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重測時，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派員前往實地清查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即補設，並將樁位座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補設樁位工作，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

(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

二十一、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辦理。

(異議複丈之方式)

二十二、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不得依舊地籍圖辦理。

(界址爭議未處理完竣前公告處理)

二十三、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

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附記：左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

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公告期間申請分割等案件之處理)

二十四、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公告期滿申請複丈更正之處理)

二十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

(公告確定後停止使用重測前地籍圖)

二十六、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應停止使用重測前之地籍圖及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都市計畫樁位錯錯之處理)

二十七、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工務(建設)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座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座標辦理測量，並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測量錯誤之處理)

二十八、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囑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重測後持重測前標示之確定判決之處理)

二十九、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結果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後，據以辦理。

(二)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複丈原圖測取分割界址點，計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申請土地分割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重測換發書狀)

三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

依切結書換發或逾期未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換發權狀應附地段圖)

三十一、重測後換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三十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之登記)

三十三、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將原登記簿內之記載資料，除標示部「面積」資料外，轉載於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註明

「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糾紛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換發書狀。經轉載於新登記簿之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當事人出具切結書敘明「重測後面積依地政機關調處結果或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而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地政事務所得予受理，並依重編之段別、地號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但應於適當空白處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其面積應以界址確定者為準」字樣。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之。

（重測建物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三十四、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訂正：

（一）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定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重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三十五、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糾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附 表：

1. 內政部 64.9.9 臺內地字第六四九三四〇號函。
2. 內政部 64.10.15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七七八八號函。
3. 內政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
4. 內政部 65.1.23 臺內地字第六五九三四〇號函。
5. 內政部 65.4.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一九三八號函。
6. 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
7. 內政部 65.5.11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九七九號函。
8. 內政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六五一六號函。
9. 內政部 65.6.22 臺內地字第六八七一八七號函。
10. 內政部 65.6.24 臺內地字第六八七一八五號函。
11. 內政部 65.9.22 臺內地字第六九九六四二號函。
12. 內政部 65.12.23 臺內地字第七一〇二四八號函。
13. 內政部 66.5.27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〇四〇號函。
14. 內政部 66.6.22 臺內地字第七二六六二六號函。
15. 內政部 66.7.27 臺內地字第七四八三二七號函。
16. 內政部 66.7.28 臺內地字第七四五四一八號函。
17. 內政部 66.9.7 臺內地字第七六二二一八號函。
18. 內政部 66.10.3 臺內地字第七五〇四六九號函。
19. 內政部 67.2.16 臺內地字第七七二四五〇號函。
20. 內政部 67.5.16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二八九號函。
21. 內政部 67.1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七八號函。
22. 內政部 68.1.16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一七七號函。
23. 內政部 68.1.17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三〇二號函。
24. 內政部 68.3.26 臺內地字第一〇八七六號函。
25. 內政部 68.10.4 臺內地字第三七八六四號函。
26. 內政部 69.3.10 臺內地字第二七五二號函。

- 27 內政部 69.4.9 臺內地字第一一六六五號函。
- 28 內政部 69.4.14 臺內地字第一四七九六號函。
- 29 內政部 69.5.1 臺內地字第一六九一三號函。
- 30 內政部 69.6.9 臺內地字第二五五三六號函。
- 31 內政部 69.7.16 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九九號函。
- 32 內政部 69.9.26 臺內地字第四七〇九四號函。
- 33 內政部 69.10.28 臺內地字第五〇四二八號函。
- 34 內政部 69.12.19 臺內地字第七〇五三五號函。
- 35 內政部 70.2.13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五一號函。
- 36 內政部 70.4.20 臺內地字第一一三〇六號函。
- 37 內政部 70.8.7 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五八號函。
- 38 內政部 70.8.28 臺內地字第三五〇三八號函。
- 39 內政部 71.4.30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九號函。
- 40 內政部 71.5.20 臺內地字第八三四五三號函。
- 41 內政部 71.6.2 臺內地字第八八二四三號函。
- 42 內政部 71.6.24 臺內地字第八七七〇五號函。
- 43 內政部 71.7.10 臺內地字第九七五七〇號函。
- 44 內政部 71.8.10 臺內地字第一〇三八三一號函。
- 45 內政部 71.10.12 臺內地字第一〇七四九七號函。
- 46 內政部 71.10.27 臺內地字第一二一〇九九號函。
- 47 內政部 71.12.29 臺內地字第一三〇四七三號函。
- 48 內政部 72.3.13 臺內地字第一五〇五七〇號函。
- 49 內政部 72.6.27 臺內地字第一六七七四三號函。
- 50 內政部 72.10.20 臺內地字第一八七二五五號函。
- 51 內政部 72.10.27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四五四號函。
- 52 內政部 72.11.26 臺內地字第一九二八一四號函。
- 53 內政部 73.4.2 臺內地字第二一四三四三號函。
- 54 內政部 73.4.14 臺內地字第二一八三七七號函。
- 55 內政部 73.5.25 臺內地字第二三二一六六號函。
- 56 內政部 73.7.25 臺內地字第二四一八九二號函。
- 57 內政部 73.10.13 臺內地字第二六〇二七八號函。
- 58 內政部 73.10.13 臺內地字第二六三八二四號函。
- 59 內政部 73.11.7 臺內地字第二六六八二九號函。
- 60 內政部 73.12.12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二一六號函。
- 61 內政部 74.6.19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七二號函。
- 62 內政部 74.8.7 臺內地字第三三四八二三號函。
- 63 內政部 74.9.14 臺內地字第三四五九二三號函。
- 64 內政部 74.11.19 臺內地字第三五七七七五號函。
- 65 內政部 74.12.23 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一九六號函。
- 66 內政部 75.4.29 臺內地字第四〇五六九四號函。
- 67 內政部 75.6.21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一二四號函。
- 68 內政部 75.8.20 臺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担號函。
- 69 內政部 75.12.13 臺內地字第四六五二二八號函。
- 70 內政部 76.5.25 臺內地字第五〇二五四五號函。

茲檢送「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7.11.26(77)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四五九號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一字第一六二〇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77.11.22(77)府地一字第一六二〇三八號
主 旨：修正「臺灣省地籍圖重測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為「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隨函檢發修正後要點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修正「臺灣省地籍圖重測績效考評實施要點」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府為加強行政監督實效，精簡本府對縣市政府不必要之督導考核，爰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做成「精簡省對縣市政府督導考核作業之研究」報告，提經本府七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九〇〇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地籍圖重測績效考評」經審查結果為：「一、本項實地考核改採彈性重點督導方式辦理。二、督導機關由地政處自行派員辦理，督導人員以二人為限。」茲經依照上開決議修正本府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七五府地一字第一五九二七〇號函頒實施之「地籍圖重測績效考評」為「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地籍圖重測業務順利推展，提高測量精度，減少重測糾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督導對象：
本處測量總隊及辦理地籍圖重測有關之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 三、督導人員：
由本處指派或聘請人員辦理之，但督導時以二人為限。
- 四、督導時機：
(一)本處測量總隊應確實依照「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一、二、三級成果檢查，其檢查結果應報請本處備查。
(二)前項成果檢查結果報處後，發現重測作業有缺失時，本處應不定期派員赴重測區（或地政事務所）就地籍圖重測工作執行情形實施重點督導。
- 五、督導項目及內容：
地籍圖重測督導人員應依「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與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實施督導。
- 六、督導紀錄：
地籍圖重測督導所發現之優缺點，應填載於「地籍圖重測督導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二）
- 七、督導結果：
(一)督導結果所發現之缺失，應分別函知本處測量總隊、重測有關之縣（市）政府據以改進，其改進情形並應彙報本處備查。
(二)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期完成，符合「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規定者，重測執行單位得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委員（地政機關派任之委員除外），參與協助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工作，著有功績者，由縣（市）政府列冊函送本處發給獎狀。

(四) 本處測量總隊暨各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約聘（僱）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由各有關單位列冊函送本處發給獎狀及獎品。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與內容明細表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備 註	
一、劃定重測區	(一)重測區之核定	重測區核定後，是否公布重測範圍，對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辦理宣導情形。	
	(二)段界調整	1.段界調整是否依天然界限，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予以調整。 2.段界調整是否已依照規定函報省府核定，並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增編或註銷「土地段名代碼表」資料。	
二、地籍調查	(一)界標埋設	1.實地抽查界標埋設情形。 2.是否組成「界標埋設督導小組」實施檢查並做紀錄。	
	(二)地籍調查表整理情形	1.調查表之記載、整理、核判、移接是否符合規定。 2.地籍調查表是否有空白蓋章情形，其填載是否依填載說明及範例辦理。	
	(三)界址糾紛處理情形	1.界址糾紛案件數量及協調處理情形。 2.界址糾紛案件是否於公告前二十日調處完竣並將調處筆錄送達有關土地所有權人。	
三、都市計畫畫樁清理、補建與連測	都市計畫畫樁之配合	1.都市計畫畫樁清理，補建與連測精度是否符合規定。 2.都市計畫畫樁位偏差，主管單位配合處理情形。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辦理情形。	
四、地籍測量	(一)控制測量（三角點檢測補建，精密導線點，圖根導線點測）	1.選點埋樁、觀測計算點之記及控制點路圖，精度是否符合規定。 2.觀測手簿記載情形。	
	(二)戶地測量	1.圖根補設、界址點重複觀測、座標計算、建檔是否符合規定。 2.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情形。 3.成果檢查及整理實施情形。	

	(三)協助指界	1.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是否辦理協助指界，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並埋設界標完竣。 2.協助指界後，地籍調查表之填載是否符合規定。
五、成果檢查	各項測量成果檢查	1.是否已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一、二、三級成果檢查。 2.成果檢查後其紀錄及改進情形。
六、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異動整理	1.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如買賣、贈與、繼承……等)是否依規定辦理異動整理。 2.重測期間複丈結果(分割、合併)是否依規定辦理異動整理。
	(二)編造清冊	重測結果清冊是否已依規定編造。
七、繪製公告圖及公告通知	(一)繪製公告圖	1.公告圖晒製、整飾、及有關公告圖之內容及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2.圖上加註地目，及重測後面積情形。
	(二)公告及通知	1.重測公告是否依規定進度辦理。 2.重測結果通知書是否於公告前送達土地所有權人。
八、異議處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複製地籍圖	(一)異議處理	1.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或陳情案件，是否依規定處理妥適。 2.異議複丈案件處理情形。
	(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簿重造(加註)、地價冊加註。 2.權利書狀繕發，地段圖繪製工作情形。
	(三)複製地籍圖	重測公告後，複製地籍圖作業情形。
九、重測成果移交	各項重測成果之移交	重測各項成果清冊是否依「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移交並做成紀錄。
十、重測查核與督導	查核與督導結果之改進情形	1.內政部查核結果優缺點改進情形。 2.各階段督導優缺點改進情形。
十一、重測進度	重測階段進度之管制	重測各階段業務是否依規定進度實施。

(附表二)

縣 重測區地籍圖重測督導實施情形紀錄表 年 月 日

督 導 項 目		優 點	缺 點
項	目		
督導人員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而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是否屬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發生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8(77)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二一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二〇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7.11.3 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二担四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而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是否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發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立法院張委員平沼八月一日函轉民眾反映意見辦理。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法 77 律一八三八五號函：「二、按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權利之行使，限於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等行為，始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為之，至於上述行為以外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仍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件祭祀公業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於申報

時無原始規約，即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之契約另有規定，則嗣後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其規約之訂定，並非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行為之一種，自仍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其派下員全體之同意。至於行政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二八號判例，係指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與祭祀公業規約之訂立尚屬有別，似不得援引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檢送本府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7.11.9(77)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五六八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四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暨測量大隊、本府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檢送十份管線單位請轉發）、公園處、衛工處、建管處及第二科

77.11.7 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四七七號

主 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乙份，請查照據以執行。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

壹、總 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都市計畫樁之完整與精度，保障公私權益，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市各地區依都市計畫所測設或埋設之石樁、水泥樁及固定標誌，均屬都市計畫樁，如有毀損、移動或掩埋時，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以下簡稱都計處）恢復。

貳、都市計畫樁測定

- 三、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樁位測定前，應先蒐集左列資料並研判之。
 - （一）都市計畫公告圖及其說明書：使用公告圖或其底圖複晒藍圖，在實施釘樁前並應詳閱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研判新測樁位與已設樁位間之關係，避免重複釘樁。
 - （三）地籍圖：查明地籍分割情形。
 - （四）建築線指定（示）資料：都市處劃定釘樁範圍後，由工務局提供。
 - （五）已知樁位成果：含三角點、導線點、都市計畫樁等，並據以擬訂樁位座標聯測計畫。
- 四、樁位測定前應按照公告都市計畫圖說，在複晒之都市計畫藍圖上圈選道路中心樁、曲線樁及各種邊界樁位，均用紅色筆明顯繪出，並預作有系統之編號，選點完成應先會知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認可後，作為實施釘樁依據。
- 五、樁位測定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已指定建築線地區：
由都計處參照工務局提供之建築線指定（示）資料釘樁，若有疑難，應洽工務局訂期派員會同研商解決，並於樁位測設定竣後送工務局查校認定。
 - （二）未指定建築線地區：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經公告發布實施，在尚未測定都市計畫樁前，得由工務局先行指定（示）建築線。但測定建築線有困難者，應會同都計處測定。
 - （三）地籍已分割及市地重劃地區：

- 以不再釘樁為原則。如確有釘樁需要，應函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暨轄區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測定地籍線，並測繪相關地籍界址之點位指示圖，再據以釘樁。並將樁位成果送經地政單位複驗確定，地籍線與都市計畫線不符者，應研商處理。
- (四) 都市計畫公告圖上計畫道路兩側邊線處其有明顯建物排列整齊者，如現地建物與計畫不符，應查明澄清後再測定樁位。
- (五) 測設樁位應與其四周鄰接之已設樁位（含導線點）聯測聯算，使其座標成果誤差能在規定限度以內，避免累積。
- (六) 各種計算如座標、方位角、距離、曲線等均採取二人對算方式，即依據觀測資料各自計算，然後互相核對，以避免錯誤，並須分別簽章，以明責任。
- 六、樁位測定完成後，其測定位置全部驗收（以樁位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主要地物為檢測依據），測算成果如方位角、距離等抽驗百分之三十，檢測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填具樁位抽驗紀錄表，經都計處處長核可後，併成果存卷。
- 七、繪製樁位公告圖，須用公告都市畫圖底圖複製藍圖，將新測設及早年測設有關於樁位標繪並註記樁號及分別按圖例繪製（如附件一）
- 八、樁位成果簿（含觀測、計算等原始紀錄，裝訂成冊）、樁位圖、樁位指示圖、樁位公告圖、樁位座標表等資料由專人集中管理，統一編號儲存，並列入交代、業務承辦人需用時，可申請複製品使用。
- 九、釘樁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參、緊急釘樁
- 十、緊急釘樁規定如左：
- (一) 細部計畫未公開展覽或尚無細部計畫地區，為應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需要，其主要計畫道路已核定且已公告執行者，得依主要計畫辦理釘樁。
- (二) 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無人異議者，如因工程需要得由申請單位報經工務局核定後，由都計處先行辦理緊急釘樁。
- (三) 主要計畫公告圖，因比例尺過小無法辦理釘樁時，應轉繪在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圖上，並俟完成程序後據以辦理釘樁。
- 十一、都計處辦理緊急釘樁後，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等資料函送申請單位及工務局，並註明「該項資料係應緊急工程需要而測定，尚未辦理公告」字樣，俟該地區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樁位公告。
- 肆、都市計畫樁維護管制
- 十二、工務局辦理建築線指示案，應將有關現有中心（邊界）石樁標繪於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上，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本案所標立之『中心』『邊界』石樁，均請妥慎維護保管，如有毀損、移動、掩埋，應負回復及賠償之責」。
- 十三、建築查驗時，對樁位之處理如左：
- (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於受理建築物放樣查驗時，對於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上所標繪之樁位應一併查對，中心（邊界）石樁如有毀損、移動、掩埋等情事應通知申請人（副本通知都計處）即向都計處繳費復樁。
- (二) 建管處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通知都計處派員查對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圖上之都市計畫樁與實地樁位是否相符，並俟都計處答復全部樁位無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十四、各工程單位施工前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左：
- (一) 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工程單位應將施工範圍繪圖，函送都計處派員現地指告樁位，並將因施工所需毀損之樁位數量函告工程單位。
- (二) 施工期間，樁位由各施工單位自行保管使用，都計處於施工完成後再行辦理復樁。

(三) 工程單位應於可確定完工日期前，將工程完工日期函告都計處迅予復樁，都計處應將復樁日期函復工程單位及副知工務局。

十五、道路加鋪工程時，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左：

- (一) 道路加鋪或修補工程不得將樁位掩埋，如因加鋪掩蓋致不能尋獲樁位使用時，都計處應將掩蓋樁數及地點列冊送掩蓋單位，以為申請復樁及繳費之依據。
- (二) 加鋪單位發現樁位低於加鋪路面逾五公分時，應將樁數、地點函送都計處將樁位提昇。

十六、管線單位申請挖路證明前，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左：

- (一) 電力公司、電信（話）局、自來水公司、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瓦斯公司為改善管線或新設幹線或抽換地下管線，而向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挖路證明前，應先函知都計處（敘明挖路範圍並附圖），查明有無妨礙現地樁位。
- (二) 都計處於接到挖路申請後，如查明挖路將毀損、移動、掩埋樁位時，應通知申請單位繳納復樁費，並給收據，無妨礙樁位時發給無妨礙樁位證明。
- (三) 挖路申請單位，應檢附復樁費收據或無妨礙樁位證明，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始可核發挖路證明。

十七、毀損樁位復樁之規定：

- (一) 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有關復樁之委辦、撥款等事宜，應逕函都市處辦理，不得交由承包廠商代辦。
- (二) 私人或團體因故毀損樁位時，應向都計處申請復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復樁費每點為新臺幣二、三〇〇元（如有調整時，按新標準辦理），由毀損、移動、掩埋樁位之單位（或私人）負擔。
- (四) 都計處於收到私人或團體復樁申請書後，應先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毀損樁位之數量，於申請人繳交復樁費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樁作業。
- (五) 復樁時，依樁位座標資料辦理。
- (六) 依座標資料恢復之樁位如與建築線、地籍分割線互有不符情形時，由有關單位會商解決辦法，樁位與地樁線不符者，報請本府核定。
- (七) 恢復之樁位不另辦理樁位公告。

伍、廢除樁位

十八、因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樁經簽奉核准修正（樁位修正應由導致修正原因之權責機關簽報核示），應將不適用之樁位廢除。

十九、廢除之都市計畫樁應將其編號、位置與該地區新釘樁位一併辦理公告，並在樁位座標表上詳加註明。

附件一

圖 例

都市計畫格符號

● ○_{±2.5^{mm}} 道路中心格

⊕ ⊕_{±2.5^{mm}} 副 格

⊖ ⊖_{±2.5^{mm}} 虛 格

⊗ ⊗_{±2.5^{mm}} 界 格

⊗~~⊗~~_{±2.5^{mm}} 廢除格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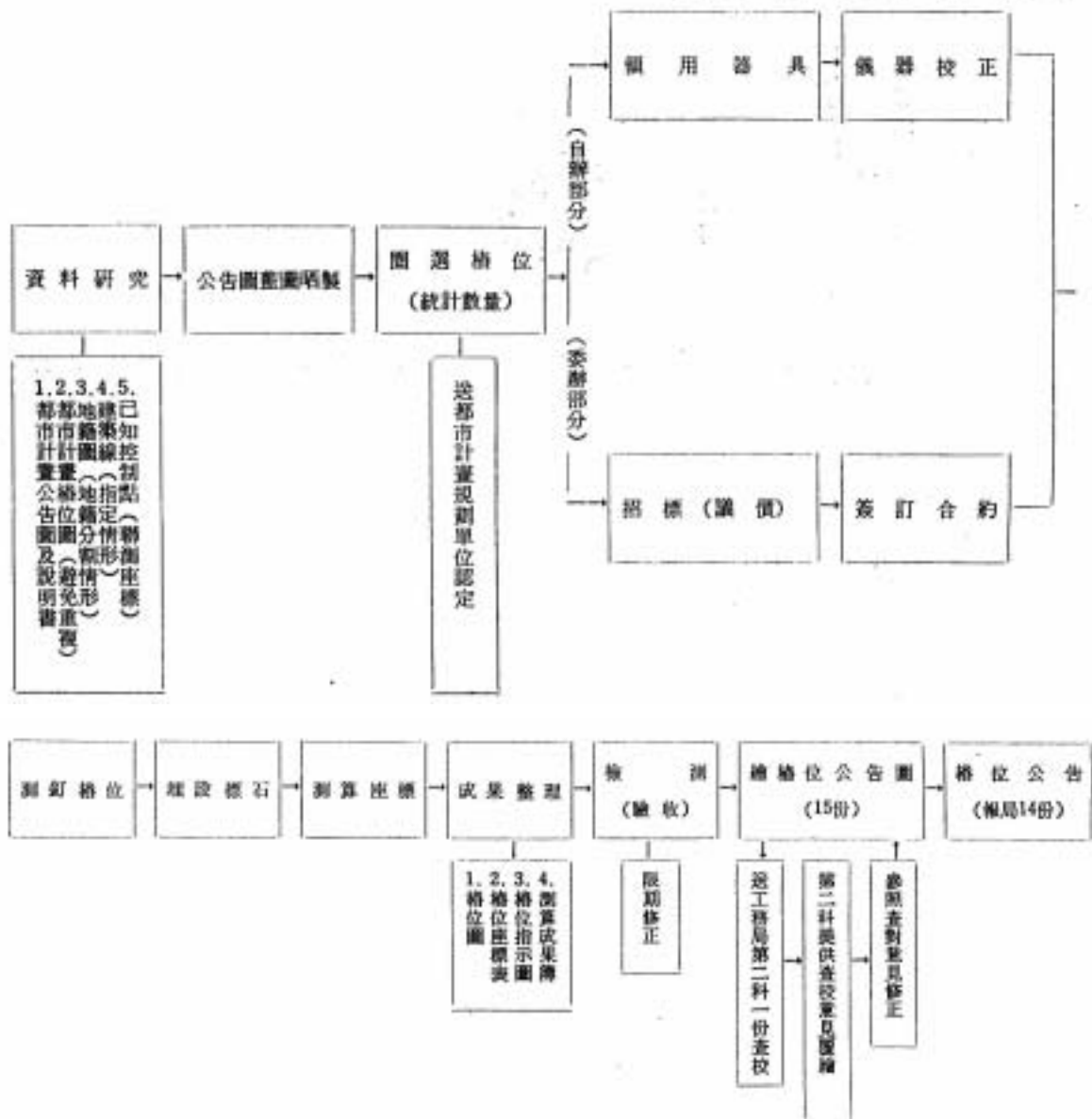
⊙ ⊙_{±2.5^{mm}} 早年測釘格位

↑ ↑
填 圖
公 上
告 規
圖 格
上

————— 依建築線為準

- - - - - 依地籍線為準

測釘都市計畫標程序



附件三

申 請 書

主 旨：請迅即派員恢復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路 段與

路 段）附近之都市計畫橋。

說 明：附申請地區位置圖乙份。

申 請 人：

簽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示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年限延長為五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24(77)北市地一字第五三〇三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八一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1.21(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八一八號

主 旨：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對李汝焜先生等陳訴陸軍總部將彼等依法繼承之土地移轉為國有並登記為該部管理案之調查意見中指稱地政機關將人民權益重大之「買賣契約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九條之保管年限予以銷毀，是否允當，應予檢討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府地一字第九四九八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及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查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年。保存期間屆滿時，由登記機關列冊註明其名稱、年份、冊數，層報省市地政機關核備後銷毀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九條所明定。茲為保障人民權益，在土地登記規則未修正前，參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十五年之精神，有關土地登記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期間延長為十五年。」

修正「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為「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奉行政院 77.10.7 臺七七內二七三四四號函准予備案，並經本府於 77.10.29 以 77 府法三字第二七九六三二號令發布施行（刊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七年 月廿六日冬字第 六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區公所（建成、延平、城中、龍山、雙園等五區除外）

77.11.25(77)北市地三字第第五二三八二號

說 明：依本府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77 府法三字第二八九二五三號函辦理。

檢送內政部函示關於「經重劃取得之市場用地，以區內抵費地盈餘款興建完成其用地及地上物，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隨時公開出售」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1.22(77)北市地五字第第五二二八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九六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16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九六七號

主 旨：臺東縣政府函為，經重劃取得之市場用地，以區內抵費地盈餘款興建完成，其用地及地上物，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隨時公開出售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7.10.8 地二字第五四〇八七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政府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立法原意，在於簡化抵費地出售手續，以儘速歸還政府墊付之重劃工程費用。至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無上開條例第七條之適用。

內政部函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但書免受限制之規定，是否及於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1.30(77)北市地五字第五四一六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二四九九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1.25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二四九九號

主 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免受限制之規定，是否及於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九七七二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實施市地重劃時，得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明定為道路、溝渠、……等十項，準此，同條第三項但書，應僅指重劃區共同負擔比例得不受百分之四十五之限制，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仍應以第一項所列之十項為準。至十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列為共同負擔。

為明確事權統一，並加強公共設施管理，嗣後凡運用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所興關之公共設施完成後之管理維護，除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另訂管理要點外，餘應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負擔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 77.10.5(77)府財一字第二七八八九二號
說明：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第廿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府 公告 77.11.7(77)府地重字第一八二六七三號

依 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 二、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六四三七六一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重劃區之範圍圖及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止，計三十日。
- 三、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六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內湖區公所及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附重劃計畫書）

附 件

臺北市府函 蘇介臣先生等一、七二六八 77.11.7(77)府地重字第二八二六七三號

主旨：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報奉內政部核定，並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三十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暨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六四三七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報准內政部 77.10.20 臺內地字第六四三七六一號函復「准予照辦」，並依規定公告三十日，茲檢附該重劃計畫書及公告文抄件各乙份，供請參考。
- 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座談會，本府將另行擇期舉行，屆時將邀請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與會，俾便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

西湖段一小段

西湖段三小段

- 四、台端位於重劃區內之土地計有碧湖段五小段

文德段二小段

文德段三小段

文德段四小段

地號等，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與現住址不同或有多筆，其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各不一致者，為避免郵誤或無法送達，並期於重劃計算分配土地時，能使歸為同戶，便於辦理分配土地起見，請速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申辦住所變更登記。

臺北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內湖路以南、基隆河內湖堤線以東、二十公尺計畫道路以西、民權東路南側以北地區，總面積為一四三·三四七六公頃。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依法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其核准日期及文號：
 1. 臺北市政府 74.1.15 府工二字第○二五二二號。
 2. 臺北市政府 71.4.27 府工二字第第一三四二九號。
 3. 臺北市政府 71.4.27 府工二字第第一三四三〇號。

三、辦理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 重劃之緣起：

1. 本重劃區絕大部分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府工二字第○二五二二號發布實施之「擬定內湖輕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範圍內，該都市計畫說明書並載明「為期符合公平原則本計畫地區採市地重劃方式予以整體開發」。重劃區東側邊界港墘路，九號道路外半部分係臺北市政府七十一年四月廿七日以府工二字第第一三四二九號發布實施之「修訂內湖區港墘小段、番仔坡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重劃區北側邊界九號道路，民權東路外半部分係臺北市政府七十一年四月廿七日以府工二字第第一三四三〇號發布實施之「修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
2. 多年來，為數頗多的違章工廠及合法待遷移之工廠，散佈本市各地區，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及全體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均構成嚴重影響，是故尋找適當的工業地區以資引進誘導該等工廠之遷移設廠，乃本府刻不容緩之課題。

3. 本內湖輕工業區過去計畫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因阻力太大，延宕至今，乃改以重劃方式開發，深獲當地所有權人之支持並責成本府積極籌劃開發。
4. 本重劃區位於內湖區西南端，東側有三十公尺寬之內湖路，中部有港墘路貫穿，南側有高速公路及民權東路經過其間，地勢平坦、地形遼闊、交通運輸極為便捷，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完善，對未來發展引進工業頗為有利，目前本地區土地使用程度極低，除少部分平房及違章廠房設置外，其餘大部分土地均為雜草叢生的空地，係本市亟待開發之地區。

(二) 預期效益：

本地區實施市地重劃後預計可產生左列效益：

1. 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依本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完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建設，加速都市健全發展。
2. 縮短本地區開發建設時間十年至十五年。
3. 促進全區土地合理經濟利用：重劃土地經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負擔後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務使每宗土地均面臨計畫道路，形狀方整，大小位置均合於建築使用，已無畸零地形之土地。
4. 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人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地區整體重劃開發後，預計可提無第二種工業區用地一三·六二〇〇公頃、第三種工業區用地六八·五四〇〇公頃，第二種住宅區用地三·七五五〇公頃等可建土地，可誘導全市違章工廠及合法待遷移工廠前來設廠，建築工業大樓。
5. 大大提高區土地利用價值：本地區土地七十七年公告現值平均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八、二三〇元，經重劃完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闢建後，預計每平方公尺約可增值為新臺幣一四·一四七元。
6. 提供大量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鉅額用地與建設經費：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除共同負擔之道路、公園、綠地、市場、排水溝用地等計四七·六七七六公頃外，尚包括非共同負擔之污水處理場、電力設施用地、醫療用地、加油站、瓦斯整壓站、抽水站、管理中心、公車修理廠、公車調度站、消防隊用地等，共計九·七五五〇公頃。
7. 提供大量抵費地供公開標售，解決工業土地難求現象：重劃後預計可取得抵費地面積一九·六二六六公頃，扣除指配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部分，尚有一四·八八一七公頃抵費地可供公開標售予需地建廠者，舒解目前工業用地一地難求之現象。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計一四三·三四七六公頃，二、〇〇六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數為一、六九二人。其中公有土地三〇六筆，面積一四·四〇一七公頃，私有土地一、五六九筆，面積一二四·一〇〇八公頃，公私共有土地一〇筆，面積〇·〇六五八公頃，產權未定土地一二一筆，面積四·七七九三公頃。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一)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計有一二六筆，面積共計一一·四二五一公頃，其權屬區分如左表：

區分如左表：

權屬區分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西一—西湖段一小段 文二—文德段二小段
			西三—西湖段三小段 文三—文德段三小段
			碧五—碧湖段五小段 文四—文德段四小段
1. 本項國有土地含(1)空軍總司令部五筆。(2)臺灣區國道高			

國有土地	一二	五·四八五七	速公路局六筆。(3)國有財產局一筆。 2. (文三) 519—1、—2、388、388—1、(文四) 361—1、355—1、374、529、530、531—2、532、(碧五) 195。
省有土地	一	○·○七三五	1.本項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2. (文二) 741。
市有土地	三五	一·五八五一	(文二) 603—6、611—6、641—1、653—1、674—1、675—2、—3、674、707、708、711、712、714、715、717、776、809—6、—8、—10、—13 (文三) 459、459—1、(碧五) 69、69—3、108—2、—3、109、110、111、112、113、114—1、194、330、333。
縣有土地	一	○·○○一七	1.本項縣有土地管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2. (西三) 404—1。
國市共有土地	一	○·二〇七八	1.本項國市共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共同管有。 2. (碧五) 108。
市縣共有土地	一	○·八六八九	1.本項市縣共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共同管有。 2. (文四) 603。
權屬未定土地	七五	三·二〇二四	(西一) 1039—1、1056—1、(西三) 403—2、171、156—1、104、74—1、(文二) 669、669—1、—2、674—2、675、675—1、713、743、743—1、—2、762、782、803、809—7、—11、812—2、838—1、—2、(文三) 561、572、576、571—1、577—1、377—2、—3、467、467—1、459—3、—4 (文四) 364—1、307—1、—2、—3、—4、—5、—6、—7、426、496—1、—2、534—1、541、541—1、550、550—1、550—2、—3、—4、605、608、620—2、628—1、(碧五) 69—2、—6、108—1、196、222、244、245、267、267—1、272、275、278、295、317、322、334。
合計	一二六	一一·四二五一	右列公有地號土地其地目分別屬「道」、「水」、「溝」或經共同會勘認定為原公有之道路、溝渠、河川地。

(二)前項所列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抵充為重劃區內列為共同負擔之道路、鄉里公園、綠地、市場用地、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

六、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本重劃區內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如下：

(一)道路用地：三七·〇〇〇四公頃。

- (二) 公園用地：九·五四二三公頃。
- (三) 綠地：〇·一四四〇公頃。
- (四) 市場用地：〇·八六七三公頃。
- (五) 排水溝用地：〇·一二三六公頃。
- (六) 合計：四七·六七七六公頃。

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應抵充土地面積一一·四二五一公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三六·二五二五公頃，預估平均負擔比率為百分之二七·四八。計算式：

$$\frac{47.6776 - 11.4251}{143.3476 - 11.4251} = 27.48\%$$

$$143.3476 - 11.4251$$

七、費用負擔（抵費地負擔）：

本重劃區之重劃實用項目、金額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如下：

- (一) 工程費用：一、四二〇、七八七、九〇四元。
- (二) 拆遷補償費：一、一〇一、九九七、六〇〇元。
- (三) 重劃事業費：七、一二四、四九六元。
- (四) 貸款利息：二四六、六六六、二二五元。
- (五) 總計：二、七七六、五七六、二二五元。

折算抵費地面積估計為一九·六二六六公頃，預估費用負擔平均比率為百分之一四·八八。計算式：

$$\frac{2776576225}{18663076080} = 14.88\%$$

$$14147 \times (1433476 - 114251) \quad 18663076080$$

八、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綜前六、七兩項，概計本重劃區之總負擔比率平均為百分之四二·三六。

九、超額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百分之四二·三六，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內除少部分已預留百分之四十五重劃負擔土地申請先行建築之合法建物外，其餘窳陋老舊房屋，均予辦理拆遷補償。

十一、財務計畫。

- (一)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新臺幣二、七七六、五七六、二二五元，悉數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 (二) 重劃區內公車修理廠及公車調度站面積四·九四六六公頃，重劃後除以公有土地扣除負擔指配外，其不足部分以抵費地指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歸墊。由於市立圖書館（八德分館）保留地，現為公車處中崙修理廠所使用，本項重劃區內公車修理廠用地急需使用，請各有關單位協助配合，以利中崙修理廠以搬遷及市立圖書館之興建。
- (三) 重劃區內電力設施用地面積一·一四三六公頃，重劃後除以區內臺灣電力公司所有土地扣除負擔分配外，其不足以抵費地指配部分，由臺灣電力公司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歸墊。
- (四) 重劃區內加油站用地面積〇·三七九七公頃，悉數以抵費地指配。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 (一) 勘定重劃區範圍（七十四年十二月—七十五年三月）。
- (二) 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七十五年三月—七十七年三月）。

-)。
- (三)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及重劃區範圍圖與地籍圖套合（七十五年十一月—七十五年十二月）。
 - (四)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報核及公告通知舉行座談會（七十七年三月—七十七年十一月）。
 - (五) 現況測量及調查（七十七年九月—七十七年十二月）。
 - (六) 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七十八年一月—七十八年六月）。
 - (七)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七十八年七月—七十九年一月）。
 - (八)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七十九年二月—七十九年三月）。
 - (九) 土地改良物查估評定、拆遷公告通知及補償（七十七年七月—七十九年八月）。
 - (十)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七十七年七月—八十一年三月）。
 - (十一) 地籍整理交地、清償（七十九年四月—八十一年五月）。
 - (十二) 財務結算並公告（八十一年六月—八十一年十二月）。
 - (十三) 重劃成果報備（八十二年一月—八十二年六月）。

檢送內政部訂頒「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11.30(77)府地二字第二九一三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六一二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1.24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六一二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訂頒「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7.8.11 府地二字第二六四三六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邀集財政部、及省市政府稅捐與地政單位會商獲致結論。

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

共有土地所有權之分割，一般稱之為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之原地價(原規地價、前次移轉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計算原則如下：

壹、多筆土地參加共有物分割，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土地時，其共有物分割後之原地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共有物分割前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均相等者，視同未移轉，其原地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如下：

計算公式：

(一) 人原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筆土地之} \\ \text{土地原地價之總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該筆土地原地價年之物價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筆土地最近} \\ \text{一次原地價年之物價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二)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sum (\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筆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例一、共有物分割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原地價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共有物分割當時		備註 (76.6月) 公告現值
						年月	地價		公告現值	總價	
永新	三	38	114	甲	1/3	64.7	3,630	5,808	18,000	684,000	144.5
				乙	2/3	59.11	2,120	7,260		1,368,000	246.4

永新	三	39	80	甲	3/4	65.8	4,820	6,360	18,000	1,980,000	139.7
				丙	1/4	60.11	3,200	5,088		360,000	243.2
•	三	40	96	甲	1/6	69.7	9,600	6,720	18,000	288,000	94.6
				乙	1/24	66.12	5,328	8,400		72,000	137.4
				丙	19/24	63.6	4,540	7,560		1,368,000	136.9

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辦理共有物分割，分割情形如下表 (76.6月公告現值 89.6)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土地所有權人	共有物分割前		共有物分割後		共有物分割前後價值增減情形	備註
					持有土地公告現值總價	持分	公告現值	總價		
永新	三	38	114	甲	2,052,000	全	18,000	2,052,000	0	
•	三	39	80	乙	1,440,000	全	18,000	1,440,000	0	
•	三	40	96	丙	1,728,000	全	18,000	1,728,000	0	

列式計算：

(一) 原地價

甲 -----
$$\frac{3630 \times 114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44.5}{94.6} + 4820 \times 80 \times \frac{3}{4} \times \frac{139.7}{94.6} + 9600 \times 96 \times \frac{1}{6} \times \frac{94.6}{94.6}}{114} = 6,942$$
 原地價基期已按前次移轉公告現值至66年7月

乙 -----
$$\frac{2120 \times 114 \times \frac{2}{3} \times \frac{246.4}{137.4} + 5328 \times 96 \times \frac{1}{24} \times \frac{137.4}{137.4}}{80} = 3,878$$
 原地價基期已按前次移轉公告現值至66年12月

丙 -----
$$\frac{3200 \times 8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43.2}{136.9} + 4540 \times 96 \times \frac{19}{24} \times \frac{136.9}{136.9}}{96} = 4,778$$
 原地價基期已按前次移轉公告現值至66年12月

(二).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甲 --- $\frac{5808 \times 114 \times \frac{1}{3} + 6360 \times 80 \times \frac{3}{4} + 6720 \times 96 \times \frac{1}{6}}{114} = 6227$

乙 --- $\frac{7260 \times 114 \times \frac{2}{3} + 8400 \times 96 \times \frac{1}{24}}{80} = 7317$

丙 --- $\frac{5088 \times 80 \times \frac{1}{4} + 7560 \times 96 \times \frac{9}{24}}{96} = 7045$

共有物分割後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原地價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備註
						年月	地價			
永新	三	38	114	甲	全	69.7	6,942	6,227	18,000	原地價證明係 物價指數調整 69年7月
。	三	39	80	乙	全	66.12	3,878	7,317	18,000	66年12月
。	三	40	96	丙	全	63.6	4,778	7,045	18,000	63年6月

二. 共有物分割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價值相等; 各份價值不等(視同轉移)時, 其原地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分割後價值相等者, 其計算公式同本原則第壹之一之(一). (二) 項。

(二). 分割後價值減少者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原地價之總額} \times \frac{\text{該宗土地原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中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 \right) \right]}{\text{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前持有土地之總面積}}$

(2)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right) \right]}{\text{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之總現值}} \times \frac{\text{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前持有土地之總現值}}{\text{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三). 分割後價值增加者

(1)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原地價} \times \frac{\text{該宗土地原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 \frac{\text{該所有權人分割後增加之價值}}{\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2)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 \frac{\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3)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 各所有權人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之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 各所有權人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 各所有權人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times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中最後一次申報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中最後一次申報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

(4)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增加者, 各所有權人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之 =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後價值增加者, 各所有權人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之總面積}}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後價值增加者, 各所有權人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times \frac{\left[\sum \left(\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中最後一次申報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 \right) \right]}{\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中最後一次申報地價年月之拍賣指數}}$

例三. 共有物分割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原地價		最近一次	共有物分割當時		備註 76.6月 公告現值
						年月	地價	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總價	
華中	=	392	72	甲	3/4	62.7	3,630	5808	22,000	1,188,000	181.6
				乙	1/4	58.4	2,420	7,260		396,000	258.7
.	二	392-1	54	甲	1/6	45.7	4,800	6,360	22,000	198,000	140.2
				丙	5/6	60.11	3,920	5,088		990,000	243.2
.	=	395	81	甲	1/9	68.12	10,800	6,720	22,000	198,000	108.4
				乙	1/3	66.8	5,432	7,560		594,000	135.2
				丙	5/9	67.4	8,400	8,400		990,000	132.0

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辦理共有物分割，分割情形如下表 (76.6月公告現值 88.8)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共有物分割前持分	共有物分割後持分	共有物分割後公告現值	總價	共有物分割前後價值增減情形	備註
華中	=	392	72	甲	1,584,000	全	22,000	1,584,000	0	
.	二	392-1	54	乙	990,000	全	22,000	1,188,000	(+) 198,000	
.	二	395	81	丙	1,980,000	全	22,000	1,782,000	(-) 198,000	

列式計算：

一. 原地價

$$\begin{aligned} \text{甲} & \dots \frac{3630 \times 72 \times \frac{3}{4} \times \frac{181.6}{108.4} + 4800 \times 54 \times \frac{1}{6} \times \frac{140.2}{108.4} + 10800 \times 81 \times \frac{1}{9} \times \frac{108.4}{108.4}}{72} = 6687 \quad \text{原地價基期比擬地價指數調整至68年12月} \\ \text{乙} & \dots \frac{2420 \times 72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8.7}{88.8} + 5432 \times 81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35.2}{88.8} + 198000 \times \frac{88.8}{88.8}}{54} = 10152 \quad \text{原地價基期比擬地價指數調整至74年6月} \\ \text{丙} & \dots \frac{(3920 \times 54 \times \frac{5}{6} \times \frac{243.2}{132.0} + 8400 \times 81 \times \frac{5}{9} \times \frac{132.0}{132.0}) \times \frac{1782000}{1980000}}{81} = 7811 \quad \text{原地價基期比擬地價指數調整至67年8月} \end{aligned}$$

二.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begin{aligned} \text{甲} & \dots \frac{5808 \times 72 \times \frac{3}{4} + 6360 \times 54 \times \frac{1}{6} + 6720 \times 81 \times \frac{1}{9}}{72} = 5991 \\ \text{乙} & \dots \frac{7260 \times 72 \times \frac{1}{4} + 7560 \times 81 \times \frac{1}{3} + 60696}{54} = 7324 \\ \text{丙} & \dots \frac{(5088 \times 54 \times \frac{5}{6} + 8400 \times 81 \times \frac{5}{9}) \times \frac{1782000}{1980000}}{81} = 6744 \end{aligned}$$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價：

$$(5088 \times 54 \times \frac{5}{6} + 8400 \times 81 \times \frac{5}{9}) \times \frac{1980000}{1980000} = 60696$$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增加者，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價： $60696 \times \frac{1980000}{1980000} = 60696$

共有物分割後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原 地 價		最近一次 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備 註
						年 月	地 價			
華中	=	392	72	甲	全	68.12	6,687	5,991	22,000	原址係新設之 仰光信託會堂 68年12月
.	=	393	54	乙	全	73.6	10,152	7,324	22,000	' 73年6月
.	=	395	81	丙	全	67.8	7,811	6,744	22,000	' 67年8月

貳、多筆土地參加共有物分割，共有物各持分=筆(持分或全部)以上時，其共有物分割後原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分割前後價值相等取得其中一筆或二筆以上，且各宗公告土地現值相等者，其計算公式同本原則第壹之一之(一)、(二)項。
- 二、分割前後價值相等取得二筆以上，且各宗公告土地現值不等者：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一) 各宗土地原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times \frac{\text{該宗土地地價年之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二) 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 三、分割後價值減少，取得二筆以上，且各宗公告土地現值不等者：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一) 各宗土地原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times \frac{\text{該宗土地地價年之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取得之總現值}}{\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之總現值}}}{\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二) 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取得之總現值}}{\text{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之總現值}}}{\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 四、分割後價值增加，取得二筆以上，且各宗公告土地現值不等者：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一) 各宗土地原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times \frac{\text{該宗土地地價年之指數}}{\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 + \text{增加之價值}}{\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
 (二) 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 =
$$\frac{\left[\sum (\text{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 \text{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 \right]}{\text{各該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取得該宗(或持分)土地面積}}$$
- (三) 各所有權人減少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之和 =
$$\left[\sum (\text{人分割前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right] \times \frac{\left[\sum (\text{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所有權人減少之價值之總額}) \right]}{\left[\sum (\text{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所有權人分割前價值之總額}) \right]}$$
- (四) 各所有權人增加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
$$\left[\sum (\text{分割後價值增加者各所有權人增加之價值}) \right] \times \frac{\left[\sum (\text{分割後價值增加者各所有權人增加之價值}) \right]}{\left[\sum (\text{分割後價值增加者各所有權人增加之價值}) \right]}$$

例三. 共有物分割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原地價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共有物分割當時		備註
						年月	地價		公告現值	總價	
龍山	-	383	96	甲	1/4	55.10	720	6,606	28,500	684,000	257.6
						69.6	11,217	8,259		766,080	95.0
						69.12	17,638	7,229		784,960	91.0
						58.10	960	7,800		300,960	245.4
.	-	392	276	甲	1/4	63.4	4,538	11,575	49,940	3,445,860	132.9
						68.7	18,240	13,114		2,756,688	113.5
						69.6	19,650	14,469		2,067,516	95.0
						70.4	30,909	10,224		5,513,376	88.4
.	-	398	60	甲	1/4	61.9	2,140	7,585	32,720	490,800	235.7
						69.12	20,252	9,480		588,960	91.0
						68.7	11,358	8,240		471,168	113.5
						69.6	12,879	7,360		412,272	95.0
.	-	424	64	甲	1/4	58.9	2,095	19,238	83,000	1,328,000	255.7
						70.3	32,668	21,414		1,992,000	88.6
						67.11	30,745	24,046		664,000	127.6
						71.2	51,368	18,300		1,328,000	89.0

76.6月公告現值

於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辦理共有物分割. 分割情形如下表 (76.6月公告現值 88A)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共有物分割後		共有物分割前後持有土地		共有物分割前後價值增減情形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公告現值	總價			分割前
龍山	-	383	96	甲	1/4	28,500	684,000	5,948,660	5,948,660	0
				乙	1/2		1,368,000			
				丙	1/4		684,000			
.	-	392	276	甲	1/4	49,940	3,445,860	6,103,728	6,845,860	(+) 702,132
				乙	1/4		3,445,860			
				丁	1/2		6,891,720			
.	-	398	60	甲	1/4	32,720	490,800	4,187,644	4,148,400	(-) 39,244
				丙	3/4		1,472,400			
.	-	424	64	甲	1/4	83,000	1,328,000	7,554,608	6,891,720	(-) 662,888
				乙	3/8		1,992,000			
				丙	3/8		1,992,000			

列式計算:

1. 原地價

$$\text{甲} = 383 \dots \frac{(720 \times 9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100} + 4538 \times 27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100} + 2140 \times 6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100} + 2095}{9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684,000}{5,948,660} = 2242$$

甲	392	$\frac{(720 \times 9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7.6}{132.9} + 4,538 \times 27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32.9}{132.9} + 2,140 \times 6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35.7}{132.9} + 2,095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5.7}{132.9}) \times 3,445,860}{276 \times \frac{1}{4}} = 3,929$	39 4,421,637.47
	378	$\frac{(720 \times 9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7.6}{132.9} + 4,538 \times 27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32.9}{132.9} + 2,140 \times 6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35.7}{132.9} + 2,095 \times 6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5.7}{132.9}) \times 4,900,000}{60 \times \frac{1}{4}} = 2,574$	57 4,421,637.47
	424	$\frac{(720 \times 9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7.6}{132.9} + 4,538 \times 276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32.9}{132.9} + 2,140 \times 6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35.7}{132.9} + 2,095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255.7}{132.9}) \times (328,000 / 5,948,660)}{64 \times \frac{1}{4}} = 6,530$	58 4,421,637.47
乙	333	$\frac{((11,217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5.0}{88.4} + 18,240 \times 27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88.4} + 20,252 \times 60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31.0}{88.4} + 32,668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88.6}{88.4}) + 702,132 \times 3,445,860 / 6,805,860}{96 \times \frac{1}{2}} = 1,457.3$	38 4,421,637.47
	392	$\frac{((11,217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5.0}{88.4} + 18,240 \times 27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88.4} + 20,252 \times 60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31.0}{88.4} + 32,668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88.6}{88.4}) + 702,132 \times 3,445,860 / 6,805,860}{276 \times \frac{1}{4}} = 2,535$	38 4,421,637.47
	424	$\frac{((11,217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5.0}{88.4} + 18,240 \times 27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88.4} + 20,252 \times 60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31.0}{88.4} + 32,668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88.6}{88.4}) + 702,132 \times 1,992,000 / 6,805,860}{64 \times \frac{3}{8}} = 42,439$	38 4,421,637.47
丙	333	$\frac{(17,638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1.0}{91.0} + 19,450 \times 276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0}{91.0} + 11,358 \times 60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91.0} + 30,745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127.6}{91.0}) \times \frac{3,445,860}{4,187,644}}{96 \times \frac{1}{2}} = 1,365.2$	39 4,421,637.47

	398	$\frac{(17,638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1.0}{91.0} + 19,450 \times 276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0}{91.0} + 11,358 \times 60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91.0} + 30,745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127.6}{91.0}) \times \frac{4,148,400}{4,187,644}}{60 \times \frac{3}{4}} = 1,568.7$	39 4,421,637.47
	424	$\frac{(17,638 \times 9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31.0}{91.0} + 19,450 \times 276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0}{91.0} + 11,358 \times 60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112.5}{91.0} + 30,745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127.6}{91.0}) \times \frac{4,148,400}{4,187,644}}{64 \times \frac{3}{8}} = 39,794$	39 4,421,637.47
丁	392	$\frac{1960 \times 96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245.4}{89.0} + 30,909 \times 276 \times \frac{1}{25} \times \frac{88.4}{89.0} + 12,879 \times 60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0}{89.0} + 51,368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89.0}{89.0}) \times \frac{6,891,720}{7,354,608}}{276 \times \frac{1}{2}} = 2,932.0$	39 4,421,637.47

(二)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甲	383	$\frac{(6,606 \times 96 \times \frac{1}{4} + 11,575 \times 276 \times \frac{1}{4} + 7,585 \times 60 \times \frac{1}{4} + 19,238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6,840,000}{5,948,660}}{96 \times \frac{1}{4}} = 6,606$	
	392	$\frac{(6,606 \times 96 \times \frac{1}{4} + 11,575 \times 276 \times \frac{1}{4} + 7,585 \times 60 \times \frac{1}{4} + 19,238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3,445,860}{5,948,660}}{276 \times \frac{1}{4}} = 11,575$	
	398	$\frac{(6,606 \times 96 \times \frac{1}{4} + 11,575 \times 276 \times \frac{1}{4} + 7,585 \times 60 \times \frac{1}{4} + 19,238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4,900,000}{5,948,660}}{60 \times \frac{1}{4}} = 7,584$	
	424	$\frac{(6,606 \times 96 \times \frac{1}{4} + 11,575 \times 276 \times \frac{1}{4} + 7,585 \times 60 \times \frac{1}{4} + 19,238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228,000}{5,948,660}}{64 \times \frac{1}{4}} = 19,238$	
分別計算減少增率內 最大減少最近一次申報地 價應繳之稅		$\frac{(7,229 \times 96 \times \frac{1}{25} + 14,469 \times 276 \times \frac{1}{100} + 8,240 \times 60 \times \frac{1}{25} + 21,046 \times 64 \times \frac{1}{8} + 7,800 \times 96 \times \frac{1}{100} + 10,224 \times 276 \times \frac{1}{25} + 7,360 \times 60 \times \frac{1}{100} + 18,300 \times 6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702,132}{11,722,252}}{11,722,252} = 164,826$	

分割後價值中首者所有
 權人增加最近一次申報地
 價上進換

$$164.826 \times \frac{702.132}{702.132} = 164.826$$

$$\text{乙} \rightarrow 383 \rightarrow \frac{((8259 \times 96 \times \frac{7}{25} + 13114 \times 276 \times \frac{5}{25} + 9480 \times 60 \times \frac{3}{10} + 21414 \times 64 \times \frac{3}{8}) + 164.826) \times \frac{1368000}{6805860}}{96 \times \frac{1}{2}} = 7518$$

$$392 \rightarrow \frac{((8259 \times 96 \times \frac{7}{25} + 13114 \times 276 \times \frac{5}{25} + 9480 \times 60 \times \frac{3}{10} + 21414 \times 64 \times \frac{3}{8}) + 164.826) \times \frac{3445860}{6805860}}{276 \times \frac{1}{4}} = 13174$$

$$424 \rightarrow \frac{((8259 \times 96 \times \frac{7}{25} + 13114 \times 276 \times \frac{5}{25} + 9480 \times 60 \times \frac{3}{10} + 21414 \times 64 \times \frac{3}{8}) + 164.826) \times \frac{1992000}{6805860}}{64 \times \frac{3}{8}} = 21894$$

$$\text{丙} \rightarrow 383 \rightarrow \frac{(7229 \times 96 \times \frac{9}{25} + 14469 \times 276 \times \frac{15}{100} + 8240 \times 60 \times \frac{6}{25} + 24046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4148400}{4187644} \times \frac{684000}{4148400}}{96 \times \frac{1}{4}} = 7894$$

$$398 \rightarrow \frac{(7229 \times 96 \times \frac{9}{25} + 14469 \times 276 \times \frac{15}{100} + 8240 \times 60 \times \frac{6}{25} + 24046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4148400}{4187644} \times \frac{1472400}{4148400}}{60 \times \frac{3}{4}} = 9063$$

$$424 \rightarrow \frac{(7229 \times 96 \times \frac{9}{25} + 14469 \times 276 \times \frac{15}{100} + 8240 \times 60 \times \frac{6}{25} + 24046 \times 64 \times \frac{1}{8}) \times \frac{4148400}{4187644} \times \frac{1992000}{4148400}}{64 \times \frac{3}{8}} = 22989$$

$$\text{丁} \rightarrow 392 \rightarrow \frac{(7800 \times 96 \times \frac{1}{100} + 10224 \times 276 \times \frac{15}{25} + 7360 \times 60 \times \frac{3}{100} + 18300 \times 64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6891720}{7354268} \times \frac{6891720}{6891720}}{276 \times \frac{1}{2}} = 10555$$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持分	原價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備	註
					年月	地價				

龍山	-	383	96	甲	1	4	63.4	2242	6606	28,500	原價與公告現值 均係指訂到安全	63年4月
				乙	1	2	71.5	14573	7518		71年5月	
				丙	1	4	67.12	13664	7894		69年12月	
"	-	392	276	甲	1	4	63.4	3929	11,575	49,940	"	63年4月
				乙	1	4	71.5	25,535	13,174		71年5月	
				丁	1	2	71.2	29,320	10,555		71年2月	
"	-	398	60	甲	1	4	63.4	2574	7584	32,720	"	63年4月
				乙	3	4	67.12	15,687	9063		69年12月	
"	-	424	64	甲	1	4	63.4	6530	19,238	83,000	"	63年4月
				乙	3	8	71.5	42,439	21,894		71年5月	
				丙	3	8	67.12	39,794	22,989		69年12月	

附註：
 一、上述業例有關年月不同原價調整為統一基期之公告現值指數，係依七十六年六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運籌物價指數表辦理。
 二、在計算過程中，如原價年月不同應以物價指數調整為統一基期。
 三、有關共有物分割價值計算，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係以分割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關於本市七十七年地價稅業奉本府 77、8、2(77)府財二字第二五九九五號函核定於七十七年一月六日開徵、繳納日期至同年二月五日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大隊 77.11.1(77)北市地二字第四九一二六號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財甲字第一八四三一號函辦理。

檢送行政院核示本市柳鄉社區區段徵收土地已出售部分從寬認定免徵出售前之地價稅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工務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77.11.3(77)府地五字第二八四〇三二號

說明：依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臺七十七內字第二九〇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7.10.26 臺(77)內字第二九〇六七號

主旨：所陳貴市柳鄉社區區段徵收土地已出售部分，擬請准予從寬認定免徵出售前之地價稅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七年九月一日 77 府地五字第二六九九八一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一)按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在徵收後規劃整理期間及未依法處理前，事實上無法供特定使用，應認屬供公共使用，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四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免徵其地價稅。至區段徵收土地經處理後，其地價稅應依法徵收。(二)臺北市柳鄉社區區段徵收土地已出售部分，請准予免徵出售前之地價稅一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結論辦理。」

為防止民眾(代書)申辦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借機重複使用已用過之印花稅票藉以逃漏稅收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人事室(二)、技術室、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30(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六三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七二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為防止民眾(代書)申辦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借機重複使用已用過之印花稅票藉以逃漏稅收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石中玉
- 五、討論事項：略
- 六、結論：

- (一)登記案件，如貼有印未註銷者，審查人員應代為註銷。
- (二)如印花貼在附頁上，應請加蓋有該所識別之戳印於契約書與貼印花稅票附頁之間騎縫處。
- (三)明顯發現重複使用印花稅票者，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

四條規定，移送稅捐機關辦理。
七、散會。

公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10.20(77)北市主四字第一四六六一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64.5	民國五十三年	262.4
一 月=100	267.5	一 月=100	259.3
二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55.9
三 月=100	264.1	三 月=100	256.1
四 月=100	265.4	四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66.5	五 月=100	263.1
六 月=100	267.7	六 月=100	265.8
七 月=100	265.2	七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67.7	八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61.3	十 月=100	259.3
十一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64.5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69.2
民國五十七年	256.8	民國五十四年	275.2
一 月=100	261.6	一 月=100	269.4
二 月=100	260.9	二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61.2	三 月=100	273.5
四 月=100	258.4	四 月=100	275.3
五 月=100	258.0	五 月=100	280.0
六 月=100	258.2	六 月=100	279.1
七 月=100	255.5	七 月=100	276.8
八 月=100	253.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252.8	九 月=100	277.3
十 月=100	252.1	十 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54.5	十一月=100	271.8
十二月=100	256.5	十二月=100	273.5
民國五十八年	257.5	民國五十五年	271.2
一 月=100	255.7	一 月=100	274.6
二 月=100	257.9	二 月=100	276.0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278.4
四 月=100	262.0	四 月=100	275.1
五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78.8
六 月=100	262.1	六 月=100	275.6
七 月=100	262.6	七 月=100	272.7
八 月=100	259.8	八 月=100	271.5
九 月=100	259.0	九 月=100	260.6
十 月=100	248.6	十 月=100	260.9
十一月=100	248.7	十一月=100	264.2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7.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42.4	民國六十二年	195.3	民國五十九年	250.7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220.2	一 月=100	252.9
二 月=100	143.5	二 月=100	214.7	二 月=100	252.7
三 月=100	143.0	三 月=100	212.6	三 月=100	251.3
四 月=100	142.5	四 月=100	212.9	四 月=100	248.9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211.1	五 月=100	249.8
六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07.0	六 月=100	251.3
七 月=100	142.0	七 月=100	200.8	七 月=100	251.3
八 月=100	141.4	八 月=100	192.0	八 月=100	249.4
九 月=100	141.6	九 月=100	183.6	九 月=100	249.5
十 月=100	142.2	十 月=100	175.0	十 月=100	250.2
十一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171.1	十一月=100	249.6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163.6	十二月=100	251.6
民國六十六年	138.6	民國六十三年	138.9	民國 六十年	250.6
一 月=100	139.9	一 月=100	144.9	一 月=100	250.8
二 月=100	139.3	二 月=100	128.3	二 月=100	251.0
三 月=100	138.9	三 月=100	130.6	三 月=100	251.5
四 月=100	138.6	四 月=100	134.6	四 月=100	251.9
五 月=100	138.6	五 月=100	137.0	五 月=100	252.3
六 月=100	137.8	六 月=100	138.6	六 月=100	253.7
七 月=100	137.8	七 月=100	139.9	七 月=100	254.0
八 月=100	137.0	八 月=100	140.1	八 月=100	251.7
九 月=100	138.0	九 月=100	141.3	九 月=100	250.9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43.3	十 月=100	248.1
十一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145.6	十一月=100	246.3
十二月=100	139.2	十二月=100	145.7	十二月=100	245.8
民國六十七年	133.8	民國六十四年	146.3	民國六十一年	240.0
一 月=100	137.8	一 月=100	146.2	一 月=100	243.5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147.3	二 月=100	242.1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147.6	三 月=100	242.8
四 月=100	135.9	四 月=100	147.4	四 月=100	242.5
五 月=100	134.5	五 月=100	147.2	五 月=100	242.3
六 月=100	134.3	六 月=100	145.9	六 月=100	242.4
七 月=100	134.3	七 月=100	146.4	七 月=100	243.0
八 月=100	133.7	八 月=100	145.8	八 月=100	239.7
九 月=100	132.7	九 月=100	145.9	九 月=100	238.8
十 月=100	131.6	十 月=100	144.9	十 月=100	237.9
十一月=100	129.2	十一月=100	145.2	十一月=100	235.4
十二月=100	128.4	十二月=100	146.5	十二月=100	229.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93.1	民國七十一年	90.1	民國六十八年	117.6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91.8	一 月=100	90.1	一 月=100	127.5
二 月=100	102.5	二 月=100	92.2	二 月=100	90.1	二 月=100	126.3
三 月=100	102.8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90.1	三 月=100	123.8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92.5	四 月=100	89.9	四 月=100	120.6
五 月=100	101.5	五 月=100	92.7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119.3
六 月=100	100.8	六 月=100	93.3	六 月=100	89.8	六 月=100	118.4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90.2	七 月=100	114.9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6	八 月=100	89.8	八 月=100	113.8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0.1	九 月=100	113.6
		十 月=100	93.8	十 月=100	90.4	十 月=100	113.1
		十一月=100	94.0	十一月=100	90.2	十一月=100	113.0
		十二月=100	94.3	十二月=100	90.5	十二月=100	109.8
		民國七十五年	96.3	民國七十二年	91.1	民國六十九年	95.7
		一 月=100	94.8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102.8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91.0	二 月=100	101.4
		三 月=100	96.3	三 月=100	91.5	三 月=100	100.8
		四 月=100	95.5	四 月=100	91.3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5.6	五 月=100	91.4	五 月=100	97.6
		六 月=100	96.3	六 月=100	91.2	六 月=100	95.2
		七 月=100	96.5	七 月=100	91.3	七 月=100	95.9
		八 月=100	96.6	八 月=100	91.0	八 月=100	95.3
		九 月=100	96.8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94.7
		十 月=100	97.2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93.0
		十一月=100	97.5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92.7
		十二月=100	97.5	十二月=100	90.9	十二月=100	92.1
		民國七十六年	99.6	民國七十三年	90.7	民國七十年	89.9
		一 月=100	98.1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0.8	二 月=100	90.3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0.4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98.8	四 月=100	90.4	四 月=100	89.5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0.1	五 月=100	89.8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89.9	六 月=100	90.0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0.3	七 月=100	90.2
		八 月=100	99.9	八 月=100	90.8	八 月=100	89.6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89.4
		十 月=100	100.9	十 月=100	91.1	十 月=100	89.6
		十一月=100	100.7	十一月=100	91.3	十一月=100	89.8
		十二月=100	101.4	十二月=100	91.5	十二月=100	89.8

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經內政部釋示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1.7(77)北市地四字第四九八〇七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六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

送該函影印本一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技術室（均各附上開部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3 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六六四四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辦理塗銷查封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7.10.14 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五五四號函。
- 二、被徵收土地有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提意見與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不符，不宜採行。案經本部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法院依司法院 75.10.9 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一七號函加強配合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以資解決。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0.14(77)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五五四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法院囑託查封登記，須依鈞部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八九〇八號函轉司法院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一七號函釋意旨囑託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水總隊字第一一六九九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興辦天母一號加壓站工程徵收魏鴻基所有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一九四—地號持分 1/3 土地，附麗①向王茂松設定抵押借款新臺幣壹仟萬元正②向陳潘雪惠設定抵押借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正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5.31 北院立民執 73 全由一六四九字第二〇〇四三號囑託查封登記；另松山區五〇七 K〇一停車場及兩側道路及相關巷道新築工程徵收李國興所有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二小段二六九地號土地，前經被徵收人(一)向劉國偵設定抵押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正(二)羅文珠設定抵押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正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6.9.14 北院民執 76 全正一一二〇字第二一一八五號囑託查封登記，其補償地價款分別經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王茂松、劉國偵向本處申請代為清償抵押權，嗣經本處依照鈞部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釋代為清償第一順位抵押權權利價值後，已無餘額代為清償第二順位之抵押權權利價值及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處理，本處並分別以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五六二六八號函及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地四字第二〇九〇九號函請臺灣臺北市地方法院即依鈞部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八九〇八號函轉司法院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一七號函釋意旨囑託本市士林及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並副知本處以憑辦理徵收登記為市有，惟迄未獲該院函准予囑託塗銷查封登記，而用地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亦來函請本處速辦理徵收登記為市有，俾該處以憑申請建照，以利工進及供水，本處乃分別以七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地四字第三八四五四號等四函（詳如附件）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塗銷查封登記，惟迄今未獲該院函復，致影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得該土地，亦無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使得工程無法進行，影響本市供水。
- 三、鑑於法院常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即時依照鈞部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四八九〇八號函轉司法院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一七號函釋意旨囑託本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致本處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市縣地政機關

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連同被徵收或收買土地清冊及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辦理，致影響用地取得。嗣後被徵收土地有法院查封登記經本處依法代為清償抵押權權利價值後無餘額者或將補償地價款解繳提存者，可否不待法院囑託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而逕由本處囑託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以便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庶免影響需地機關公共建設之進行，因事涉中央法令疑義，謹請核示，俾憑遵辦。

訂定「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廳

77.11.1(77)府人一字第一五八四九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廳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七七財五字第一五七三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省有土地之管理，確保省產權益，並掌握土地使用狀況，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特設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 統一取得省有土地地籍資料，建立完整之地籍電腦資料系統。並協助各省有土地管理機關，建立地籍資料。
 - (二) 督促各土地管理機關對所管土地實地清查，嚴格管理，有效利用。
 - (三) 建立完整之省有土地量值統計資料。
 - (四) 省屬各機關清查土地滋生困難事項之核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二十八人，除本府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財政廳廳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1. 本府副秘書長一人。
 2. 本府民政廳廳長。
 3. 本府教育廳廳長。
 4. 本府建設廳廳長。
 5. 本府農林廳廳長。
 6. 本府社會處處長。
 7. 本府警務處處長。
 8. 本府交通處處長。
 9. 本府衛生處處長。
 10. 本府地政處處長。
 11. 本府勞工處處長。
 12. 本府糧食局局長。
 13.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14. 本府主計處處長。
 15. 本府人事處處長。
 16.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臺灣省物資局局長。
 18.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

- 19 臺灣省水利局局長。
 - 20 臺灣省礦務局局長。
 - 21 本府農林廳林務局局長。
 - 22 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局長。
 -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 24 臺灣省公路局局長。
 - 25 臺灣銀行總經理。
 - 26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廳第五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幹事十二人協助之，由本府財政廳指派八人，本府地政處指派四人兼任之。
- 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及進行清查作業所需費用，視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並得報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訂頒「臺灣省省有土地清查及處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本府
七 三 年 月 三 日 府 財 五 字 第 一 五 六 九 五 號 函 頒「臺灣省政府清
查省有非公用房地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非公司組織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77)府財五字第一六一八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第八三八次會談主席提示事項及「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籌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由各地政事務所翻簿取得之省有土地地籍資料，經電腦整理列印成冊，已於七十七年十月底函送各管理機關。至作業表格第一表「經管省有土地清查表」仍由本府統一印製，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前可函送各管理機關。
- 三、檢附「臺灣省省有土地清查及處理作業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省有土地清查及處理作業要點

- 一、目的：
加強省有土地之管理，確保省產權益，配合電腦建檔，健全產籍，並掌握土地使用狀況，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二、依據：
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第八三八次會談主席提示事項。
- 三、清查範圍：
(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轄內登記為省有（含共有）之土地。
(二)臺灣土地銀行管有現登記為國有之土地。
- 四、清查項目：
土地資料、委（代）管機關、公用或非公用、地籍圖、地上物資料，使用者等，詳如第一表。
- 五、清查期限及計畫：

- (一) 省有土地之清查，原則應於本要點頒布之日起兩年內完成。
- (二) 經管面積筆數較多，清查工作確無法如期完成者，應先敘明事實理由，擬延期限，報請臺灣省政府清查及處理省有土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核同意後延期辦理。
- (三) 省屬二級機關應就其經管及所屬三級以下機關經管之省有土地統一擬訂清查計畫於本要點頒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函報專案小組核備。但首長已列專案小組委員之三級機關，清查計畫由其自行擬訂報核。
- (四) 前項清查計畫內容應包含清查項目、清查步驟、承（協）辦單位、工作日程及起迄日期。

六、工作劃分：

- (一) 專案小組為規劃及督導考核單位。
- (二) 各省屬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為執行單位。
- (三) 非省屬機關經管之省有土地，以財政廳為執行單位。
- (四) 臺灣土地銀行管有現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以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為執行單位。
- (五) 無經管單位及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省政府」之省有土地，由專案小組依其性質指定執行單位。
- (六) 各縣市政府財政、建設（工務）、農業、地政科（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為協辦單位。
- (七) 有關清查資料及各項統計表報，由二級機關彙報專案小組。

七、作業步驟：

第一階段：翻簿清查，由專案小組幕僚單位辦理。

- (一) 翻簿抄錄省有土地地簿資料。
 - (二) 電腦歸類、建檔。
 - 1. 作業分析、規劃設計程式。
 - 2. 電子作業代碼編寫。
 - 3. 登錄磁帶。
 - 4. 利用電腦整理。
 - (三) 產生初步資料於七十七年十月底分送各管理機關。
 - (四) 印製清查表，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前分送各管理機關。
- 第二階段：清查作業，以下各階段由各管理機關辦理。

- (一) 書面作業：
 - 1. 填製清查表（第一表）。
 - 2. 核對土地登記簿及經管帳卡。
 - 3. 查抄地價。
 - 4. 查抄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類別。
 - 5. 申請地籍藍晒圖、描繪位置圖。
 - 6. 填報工作進度成果表（第二表）。
- (二) 實地作業：
 - 1. 協調排定會勘人員、時間。
 - 2. 實地調查，核對登錄現況資料。
 - 3. 整理現況資料，填報工作進度成果表（第二表）。

第三階段：整理清查結果，納入管理。

- (一) 依清查結果，整理清查表。
- (二) 審核清查表，劃分公用、非公用，作成處理意見。
就清查結果，填註處理意見於清查表處理意見欄，並分別產籍資料及實地現況依後述狀況歸類，以利整理。

1. 產籍資料異動之整理：

資料相符者，無須辦理產籍異動。

資料不符者，即由業務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不適當者，協調轉交適當管理機關。

處理有疑義或有困難無法解決者，擬具具體意見彙報專案小組處理。

2. 實地現況之處理：

現況無須處理者，由管理機關妥為管理。

現況應予處理者，即交管理機關通知依法出租，提報處分、出售、撥用、移交接管、排除侵害、公用非公用變更事宜。

處理發生疑義或有困難無法解決者，擬具具體意見彙報專案小組處理。

(三) 填報成果量值統計表（第三表）、清查成果分析表（第四表）、處理情形統計表（第五表）。

(四) 依清查表建立管理帳卡（帳卡、登記卡），由各管理機關納入管理。

(五) 計畫納入電腦管理。

八、處理原則：

(一) 帳卡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標示，權屬不符者，應查明原因，更正帳卡。

(二) 土地登記簿記載事項錯漏或與事實不符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三) 土地登記簿記載權屬省有或臺灣省政府者，應一律更正為「臺灣省」。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或空白，且事實無人管理者，應由省財產主管機關依其性質指定管理機關，並移交該機關依法申辦管理機關登記並建卡納入管理。

(四) 已出售或有償撥用之省有土地，其產權仍登記為省有者，應通知原承購人或撥用機關依法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已放領並繳清地價之省有土地尚未辦理產權移轉者應即轉知該管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五) 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合於放租規定者，應限期通知占用人檢證申租，其不須保留，合於出租規定並已完成處分程序者，通知限期申購，未依限申請或不符合出租、出售規定者，應依法訴請返還。

(六) 被占用之公用土地，應訴請返還。但經檢討無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按其性質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移歸有關機關管理。

(七) 空地應由管理機關妥為保管，並得開發改良利用，增加收益。

(八) 已出租或甫經勘查處理之省有土地，如經核對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得免再行調查，逕以原調查記載情形轉載於清查表內，並應於清查表備註欄註明其轉載之事由。

(九) 凡登記管理機關不合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應彙報專案小組可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 各機關經管眷舍房地，應於清查完竣後，切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臺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計畫」、「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省有眷舍房地補充規定事項」、「臺灣省政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進行檢討並訂定處理期限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前將「經管省有眷舍房地擬訂處理期限清冊」（第六表）填報省府核備。

(十一) 其他事項視個案情形由專案小組研議處理之。

九、成果維護：

(一) 公用土地部分，由各管理或使用單位妥善保管，並隨時注意其使用情形，如有異動，除依規定厘正各項財產帳卡，並應向管轄地政事務所機關有關登記手續，並彙整列報「財產量值統計表」（半年報），同時通知省財產主管機關，憑以更正

相關資料。

- (二)非公用土地部分，應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妥善管理，除依前項規定登錄帳卡，異動時隨時厘正，並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及列報「財產量值統計表」(半年報)外，並分別依使用狀況依法收取孳息，排除侵害。如已完成處分程序者，應於處分期限內儘速出售。

十、管制與考核：

- (一)各管理機關，應依核定之清查計畫及進度，切實執行，清查成果表冊應專人保管，作為管理之原始資料，並提供建立電腦基本資料。
- (二)專案小組得視各管理機關工作進度，派員督導核對，並視辦理績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 (三)成果維護，由各二級機關負責管制。

十一、作業人力配置：

- (一)各管理機關作業人員，由各機關自行調整或調派，必要時得雇用約僱人員辦理。
- (二)各管理機關於填報清查計畫同時，應指定專人負責聯絡，並將聯絡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連同計畫報專案小組核備。

十二、經費：

- (一)各機關執行清查計畫所需經費，七十八年度已編列預算者，在原列管理或清查經費項下開支，未編列預算者，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如仍有不足，經簽會專案小組報省由第二預備金支應。事業機構，在各該機構預算內相關科目勻支。七十九及八十年度所需經費須預算程序辦理。
- (二)財政廳執行專案小組幕僚作業所需經費，由財政廳在公產管理費科目及臺灣土地銀行代管省有房地出售、出租手續費預算項內分配支應。

廢止「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臺灣省政府 令

77.11.2(77)府法四字第一五九四八〇號

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嗣因重測面積發生增減應如何辦理申報現值一案，復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7.10.19(77)地二字第五六三七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八一九號函辦理復貴府七十七年七月八日七七府地價字第六六〇三八號函。
- 二、按財政部七十七臺財稅第七七〇一〇〇七二〇號函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生效日(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延至生效日後始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其分割前後各人所有土地價值之計算，應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及內政部74.6.1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七二號函示略以：「地籍圖重測後土地之地籍圖形、面積縱與重測前非完全一致，但其與重測前土地仍不失為同一物。又共有物分割判決性質上係屬形成判決，共有土地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消滅及各自取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準此，本案土地可依上開兩函示意旨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土地現值並以重測前之面積計算價值增減辦理申報現值以重測後之面積辦理登記。

檢送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7.10.28(77)主四字第1072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77)內字第一〇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9年=100	304.5	民國38年=100	4943.8
一 月=100	323.7	6月=100	3275.0
二 月=100	321.7	民國39年=100	1219.1
三 月=100	309.7	民國40年=100	734.3
四 月=100	302.1	民國41年=100	596.5
五 月=100	309.4	民國42年=100	548.3
六 月=100	307.8	民國43年=100	535.8
七 月=100	311.0	民國44年=100	469.7
八 月=100	300.3	民國45年=100	416.7
九 月=100	293.5	民國46年=100	388.6
十 月=100	291.6	民國47年=100	383.2
十一月=100	292.4	一 月=100	385.8
十二月=100	592.0	二 月=100	384.0
民國50年=100	295.0	三 月=100	386.0
一 月=100	296.6	四 月=100	384.9
二 月=100	294.1	五 月=100	382.6
三 月=100	297.1	六 月=100	386.9
四 月=100	299.7	七 月=100	391.1
五 月=100	297.7	八 月=100	389.9
六 月=100	298.2	九 月=100	387.4
七 月=100	299.5	十 月=100	380.6
八 月=100	293.5	十一月=100	375.6
九 月=100	289.2	十二月=100	365.1
十 月=100	288.9	民國48年=100	347.5
十一月=100	290.8	一 月=100	363.3
十二月=100	294.8	二 月=100	361.0
民國51年=100	286.3	三 月=100	357.9
一 月=100	292.2	四 月=100	359.1
二 月=100	291.1	五 月=100	360.4
三 月=100	293.1	六 月=100	356.0
四 月=100	292.2	七 月=100	350.7
五 月=100	286.0	八 月=100	343.6
六 月=100	288.1	九 月=100	336.7
七 月=100	291.1	十 月=100	331.2
八 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327.7
九 月=100	284.3	十二月=100	329.5
十 月=100	276.8		
十一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76.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8年=100	257.5	民國55年=100	271.2	民國52年=100	268.9
一 月=100	255.7	一 月=100	274.6	一 月=100	274.6
二 月=100	257.9	二 月=100	276.0	二 月=100	274.9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728.4	三 月=100	270.9
四 月=100	262.0	四 月=100	275.1	四 月=100	269.4
五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78.8	五 月=100	272.7
六 月=100	262.1	六 月=100	275.6	六 月=100	272.1
七 月=100	262.6	七 月=100	272.7	七 月=100	271.9
八 月=100	259.8	八 月=100	271.5	八 月=100	271.8
九 月=100	259.0	九 月=100	260.6	九 月=100	262.8
十 月=100	248.6	十 月=100	260.9	十 月=100	262.4
十一月=100	248.7	十一月=100	264.2	十一月=100	262.1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7.6	十二月=100	262.4
民國59年=100	250.7	民國56年=100	264.5	民國53年=100	262.4
一 月=100	252.9	一 月=100	267.5	一 月=100	259.3
二 月=100	252.7	二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55.9
三 月=100	251.3	三 月=100	264.1	三 月=100	256.1
四 月=100	248.9	四 月=100	265.4	四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49.8	五 月=100	266.5	五 月=100	263.1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67.7	六 月=100	265.8
七 月=100	251.3	七 月=100	265.2	七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49.4	八 月=100	267.7	八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49.5	九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50.2	十 月=100	261.3	十 月=100	259.3
十一月=100	249.6	十一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64.5
十二月=100	251.6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69.2
民國60年=100	250.6	民國57年=100	256.8	民國54年=100	275.2
一 月=100	250.8	一 月=100	261.6	一 月=100	269.4
二 月=100	251.0	二 月=100	260.9	二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51.5	三 月=100	261.2	三 月=100	273.5
四 月=100	251.9	四 月=100	258.4	四 月=100	275.3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258.0	五 月=100	280.0
六 月=100	253.7	六 月=100	258.2	六 月=100	279.1
七 月=100	254.0	七 月=100	255.5	七 月=100	276.8
八 月=100	251.7	八 月=100	253.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250.9	九 月=100	252.9	九 月=100	277.3
十 月=100	248.1	十 月=100	252.1	十 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46.3	十一月=100	254.5	十一月=100	271.8
十二月=100	245.8	十二月=100	256.5	十二月=100	273.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33.8	民國64年=100	146.3	民國61年=100	240.0
一 月=100	137.8	一 月=100	146.2	一 月=100	243.5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147.3	二 月=100	242.1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147.6	三 月=100	242.8
四 月=100	135.9	四 月=100	147.4	四 月=100	242.5
五 月=100	134.5	五 月=100	147.2	五 月=100	242.3
六 月=100	134.3	六 月=100	145.9	六 月=100	242.4
七 月=100	134.3	七 月=100	146.4	七 月=100	243.0
八 月=100	133.7	八 月=100	145.8	八 月=100	239.7
九 月=100	132.7	九 月=100	145.9	九 月=100	238.8
十 月=100	131.6	十 月=100	144.9	十 月=100	237.9
十一月=100	129.2	十一月=100	145.2	十一月=100	235.4
十二月=100	128.4	十二月=100	146.5	十二月=100	229.5
民國68年=100	117.6	民國65年=100	142.4	民國62年=100	195.3
一 月=100	127.5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220.2
二 月=100	126.3	二 月=100	143.5	二 月=100	214.7
三 月=100	123.8	三 月=100	143.0	三 月=100	212.6
四 月=100	120.6	四 月=100	142.5	四 月=100	212.9
五 月=100	119.3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211.1
六 月=100	118.4	六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07.0
七 月=100	114.9	七 月=100	142.0	七 月=100	200.8
八 月=100	113.8	八 月=100	141.4	八 月=100	192.0
九 月=100	113.6	九 月=100	141.6	九 月=100	183.6
十 月=100	113.1	十 月=100	142.2	十 月=100	176.0
十一月=100	113.0	十一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171.1
十二月=100	109.8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163.6
民國69年=100	96.7	民國66年=100	138.6	民國63年=100	138.9
一 月=100	102.8	一 月=100	139.9	一 月=100	144.9
二 月=100	101.4	二 月=100	139.3	二 月=100	128.3
三 月=100	100.8	三 月=100	138.9	三 月=100	130.6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138.6	四 月=100	134.6
五 月=100	97.6	五 月=100	138.6	五 月=100	137.0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137.8	六 月=100	138.6
七 月=100	95.9	七 月=100	137.8	七 月=100	139.9
八 月=100	95.3	八 月=100	137.0	八 月=100	140.1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38.0	九 月=100	141.3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43.3
十一月=100	92.7	十一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145.6
十二月=100	92.1	十二月=100	139.2	十二月=100	14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9.6	民國73年=100	90.7	民國70年=100	89.9
一 月=100	98.1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0.8	二 月=100	90.3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0.4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98.8	四 月=100	90.4	四 月=100	89.5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0.1	五 月=100	89.8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89.9	六 月=100	90.0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0.3	七 月=100	90.2
八 月=100	99.9	八 月=100	90.8	八 月=100	89.6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89.4
十 月=100	100.9	十 月=100	91.1	十 月=100	89.6
十一月=100	100.7	十一月=100	91.3	十一月=100	89.8
十二月=100	101.4	十二月=100	91.5	十二月=100	89.8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3.1	民國71年=100	90.1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91.8	一 月=100	90.1
二 月=100	102.5	二 月=100	92.2	二 月=100	90.1
三 月=100	102.8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90.1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92.5	四 月=100	89.9
五 月=100	101.5	五 月=100	92.7	五 月=100	89.6
六 月=100	100.8	六 月=100	93.3	六 月=100	89.8
七 月=100	100.4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90.2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6	八 月=100	89.8
九 月=100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0.1
十 月=100		十 月=100	93.8	十 月=100	90.4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4.0	十一月=100	90.2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4.3	十二月=100	90.5
		民國75年=100	96.3	民國72年=100	91.1
		一 月=100	94.8	一 月=100	91.0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91.0
		三 月=100	96.3	三 月=100	91.5
		四 月=100	95.5	四 月=100	91.3
		五 月=100	95.6	五 月=100	91.4
		六 月=100	96.3	六 月=100	91.2
		七 月=100	96.5	七 月=100	91.3
		八 月=100	96.6	八 月=100	91.0
		九 月=100	96.8	九 月=100	91.0
		十 月=100	97.2	十 月=100	91.0
		十一月=100	97.5	十一月=100	90.9
		十二月=100	97.5	十二月=100	90.9

廢止「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 令 77.11.17(77)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三三八五號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函

77.11.10(77)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三九七〇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七七高市地政五字第一四一六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三二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抄附「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一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責審議市地重劃提案暨協調解決相關爭議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二人，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二人）。
 - (三)財政局長。
 - (四)工務局長。
 - (五)地政處長。
 - (六)國宅處長。
 - (七)主計處長。
 - (八)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新建工程處長。
 - (十)土地重劃大隊長。
 - (十一)本會指定之人員。
- 四、本會由主任委員綜理會務開會時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置幹事一至三人，由地政處暨土地重劃大隊人員兼任。
- 六、本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集之。會議時，並得邀請有關機會派員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並由地政處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並由市地重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內政部函釋『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 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起訖日如何認定』

高雄市政府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7.11.7(77)高市府工養字第三〇三九七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卅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三五八二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77.9.30 臺(77)內營字第六三五八二二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起訖日究應如何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九月三日臺七十七內二四九二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府工養字第二四五一九九號函。

-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三十日內，將工程名稱、施工範圍、經費預算、工程受益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地號繪圖公告三十日，並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將受益土地之面積，負擔之單價暨該筆土地負擔工程受益費數額，連同該項工程受益費簡要說明，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受益人，又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是以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一經公告，其受益人及其權利義務行使對象即告確定，上開法令規定至明。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復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工程開工前三十日內將規定之資料公告，並於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各級政府如因財政困難，無力墊付工程費者，亦得於完成第五、六條之法定徵收程序後，先行開徵。撥請上述各條文立法旨意，均為一經公告，即生預期受益效果。是受益時間仍宜以「公告徵收日」為起算日。惟以「公告徵收日」為起算日如因工程性質及施工狀況等特殊因素而無法確實反映受益事實時，得由主辦工程依事實認定其起算日。
- 三、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三號及七十七年度判字第六一四號判決，係針對黃勉欽君等因工程受益事件所提行政訴訟個案之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該個案應請貴府依判決旨意予以處理。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費發放期限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函

77.10.14(77)高市地政四字第一八三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五担二號致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號函。
- 二、檢送前開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8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五〇二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費發放期限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北市地四字第四四八四二號函。
- 二、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訂有明文，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雖非屬地價範圍，惟亦為都市計畫法所明定得發給之補償費，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期限併同地價一併發放。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有部分派下員死亡，在未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登記前，因故須召開派下員大會罷免或選任管理人時，其計算出席人數，應否扣除已亡故之派下員疑義一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函 本市各區公所 77.10.28(77)高市民政三字第○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廿二日臺(77)內民字第○六四三六○八號函辦理。
- 二、查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被繼承人一旦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因法律規定，當然由其繼承人承受，無須繼承人之請求，但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又對於依習慣得繼承派下權之人，於其尚未表示拋棄其派下權（即歸就）之前，縱尚未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登記，仍應視其為該公業之派下員。故對於祭祀公業召開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之計算，倘公業規約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為維護全體派下員之權益，仍應就依規約或民事習慣得繼承派下權之人合併計算出席人數。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主計處（二科）、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77.11.4(77)高市府主電字第三二一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臺七七孝授一字第一○二九二號函辦理。

附件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

77.11.24 行政院臺(72)孝授一字第一○〇八九號函核定

77.10.12 行政院臺灣(77)孝授一字第一○二九二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一年九月二日核定之「資訊軟體工業輔導要點」第五條為使資訊軟體工業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應研訂軟體服務計費方式及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照行政院七十一年三月廿五日頒行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訂定軟體計算標準如下：

(一)人員計費標準（以每人每月為計費原則，含服務費及公費）

$$\text{人員計費標準} = \text{基本月薪} \times 1.2 \times \left(1 + \frac{M}{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N}{100}\right)$$

M 為管理費用比例；

N 為公費比例，其相關值為

- 第一類系統：M=80 N=20
- 第二類系統：M=90 N=30
- 第三類系統：M=100 N=40

(二)人員計費類別

人員計費類別按程式設計工作、系統分析及專案負責等三級分別計算之。

(三)系統分類原則

1. 第一類系統：單一應用作業（如會計系統或銷售系統），以批次作業處理為主，偏重報表之印製。
2. 第二類系統：多元應用作業，線上資料查詢及更新功能，需具備基本資料庫之結構及其更新功能。
3. 第三類系統：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具複雜之資料庫及資料傳輸功能，綜合管理資訊之查詢，更新功能，系統軟體及特殊科技、工程之應用軟體。

(四)若無法依上項分類原則區分時，則以該軟體專案所需投入專業人員之工作人月總和分類之。

1. 第一類系統：低於二十四人月者（含）。
2. 第二類系統：介於二十五人月至一百人月者（含）。
3. 第三類系統：高於一百人月者。

- (五) 各人月計費標準不含機器使用費用及稅捐等。
- 三、軟體專案之工作人月得由發包單位委請政府有關單位電腦中心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估算之。
- 四、本計費要點各類別人員之基本月薪以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最近年度編印之電子計算機資源要覽所載電子計算機人員平均月薪數為計算之參考。
- 五、本計費要點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為各政府機構公營事業之軟體使用單位，發包單位，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核定軟體價格之標準。
- 六、本要點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修正「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7.11.8(77)北市地人字第49653號

說明：依內政部 77.11.1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六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為提高基層地政主管人員素質，加強平時考核，及實施職期調任制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基層地政主管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科（局）長、股（課）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及課（股）長。
- 三、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遴用、遷調及考核，除依人事法令規定外，並須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
- 四、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遴用，除應具備各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科（局）長：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三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五年，成績優良者。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股（課）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四年，成績優良者。
 - (三)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課（股）長：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 五、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任免、遷調程序如左：
 - (一)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之任免、遷調，由地政處簽報市政府核定派任。各地政事務所課長之任免、遷調，由地政事務所簽報地政處核轉市政府核定派任之。
 - (二)臺灣省各縣（市）地政科（局）科（局）長、地政事務所主任之任免、遷調，應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定派任，核定機關人事單位，在簽辦前，應先送同級地政單位會核。其他主管人員，照本注意事項第四條遴用標準切實審核。
 - (三)基層地政主管人員，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之規定，實施職期調任。其餘非主管人員，亦應實施職務輪調。
- 六、基層地政人員之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地政主管，應經常注意考查下級主管及屬員之工作、操守、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為加強平時督導考核，特劃分考核權責如左：

- 1.地政事務所課（股）長負責其屬員之考核。
 - 2.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所屬秘書、課（股）長、專員之考核。
 - 3.臺灣省各縣市科（局）科（局）長負責該科（局）股（課）長及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考核。
 - 4.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負責各縣（市）地政科（局）科（局）長之考核。
 - 5.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負責所轄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考核。
- (二)督導考核人員對於其考核權責範圍之下級主管或屬員之各種優劣事蹟及其長處、短處，應深入瞭解，遇有重大優劣事蹟及貪瀆案件，應即簽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予以獎勵或懲處。如有考核不實或未盡督導之責，亦應受連帶處分。
- (三)各級地政主管，對下級主管或部屬之督導考核，除地政事務所主任、課（股）長，應隨時以抽查方式進行外，其餘，得以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其抽查期間，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一年一次為原則。在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督導考核人員進行督導考核時，應作成紀錄，以為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並作為上級督導考核人員抽查之參考。
- (五)各級地政主管對其下級主管或屬員之獎懲，應切實依照「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
- (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對於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科（局）長所為考核結果，得函送縣（市）政府處理。
- (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對於有重大過失或不稱職之地政科（局）科（局）長，或地政事務所主任，得協調縣（市）政府限期予以遷調。縣（市）政府逾期未予遷調者，得逕行簽報省政府核定遷調之。

檢送「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出版通報」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各大隊

77.11.19(77)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一一九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臺（七十七）內地字第六五〇一二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77.11.15 臺(77)內地字第六五〇一二〇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築一版）出版通報」暨「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申購單」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部「編印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綱要計畫」經報奉行政院 74.5.1 臺七十四內七七二〇號函核示同意照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防部協辦，並由聯勤四〇一廠負責執行；該地形圖中含主要地物、地貌（等高線間隔：首曲線十公尺，間曲線五公尺）及地理資料，並以五色製版印刷，圖面精美，內容新穎，資料豐富，對教學研究、經建規劃等用途甚為合適，請廣為運用。
- 二、前開地形圖自七十四年度起計已完成二〇六幅，餘五十五幅預計七十八年度底（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可如期完成（詳如通報）。
- 三、本部特訂定「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作為發售地形圖之作業依據，並便利用圖單位之申購。

四、如有疑問，請逕與本部地政司測量科連繫。(電話：〇二一三九四七〇六七)。

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

- 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以下簡稱地形圖）以供應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為主；至個人或團體需要地形圖時，得申請價購，但發圖至最低存量時，以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申請為優先。
- 二、申購單位申請地形圖時，應填具地形圖申購單一式四聯，加蓋申購單位關防、主管及承辦人職章；個人申購時，應填註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後，寄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
- 三、地形圖每幅售價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四、內政部地政司受理申購單後，即由測量科辦理審核並決行。
- 五、准予申購之申購單應加蓋「排定繳費及領圖日期」，其中第一、二、三聯寄還申購單位或個人，第四聯由內政部存查；並影印第一聯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準備發圖作業。
- 六、申購單位或個人應於排定繳費及領圖日期辦理繳費領圖手續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排定日期後十日內辦理，逾期應請再辦申購手續。
- 七、申購單位或個人應持核准之第一、二、三聯申購單，於規定期日至總務司出納科繳款，出納科應掣給收據，並於申購單內填註收據號碼及收款金額。
- 八、申購單位或個人持前款申購單與收據至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領圖。
- 九、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發圖時，應於每張地形圖之背面中央部分編號登記，加註領用單位名稱及發圖日期；個人領用時，則加註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收據及申購單上加蓋「圖已領訖」戳記後，將申購單第一聯交還申購單位或申購單人，第二聯由資料管理科保管，第三聯送測量科。
- 十、地形圖由申購單位或申購人自行包裝攜回，必要時資料管理科得供給包裝紙。
- 十一、地形圖發售事宜，由地政司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每月核對一次；資訊中心每半年應對發圖及庫存數量統計一次，並將結果通知地政司。
- 十二、地形圖須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並得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訪問領用單位或申購人。
- 十三、地形圖發售之收益均繳入國庫，所需管理費用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經建第一版)

說明

- 地圖種類：三色地形圖
- 圖幅大小：東經 121° 、東經 121°
- 資料來源：本圖係採集內政部五千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及最新照片控制，並經實地踏勘
-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 等高線間隔：首飾線10公尺，間飾線5公尺
- 基準：自臺灣基準平均海水起算
- 平面控制：採用國家地理測量局民國65年精測三角點成果，以南投縣城鎮點為基準點三角點為起點
- 地理坐標：鹿耳山三角點東經 $120^{\circ}58'25.9750''$ 北緯 $23^{\circ}58'32.3400''$
- 投影：橫宇卡尼投影，經緯二度分帶，中央經線 121°
- 工程：精平千分尺測定標準紙1,000公尺方格
- 主管機關：內政部
- 編制機關：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辦機關：國防部海軍部
- 繪製及印刷地點：國防部一處
- 發售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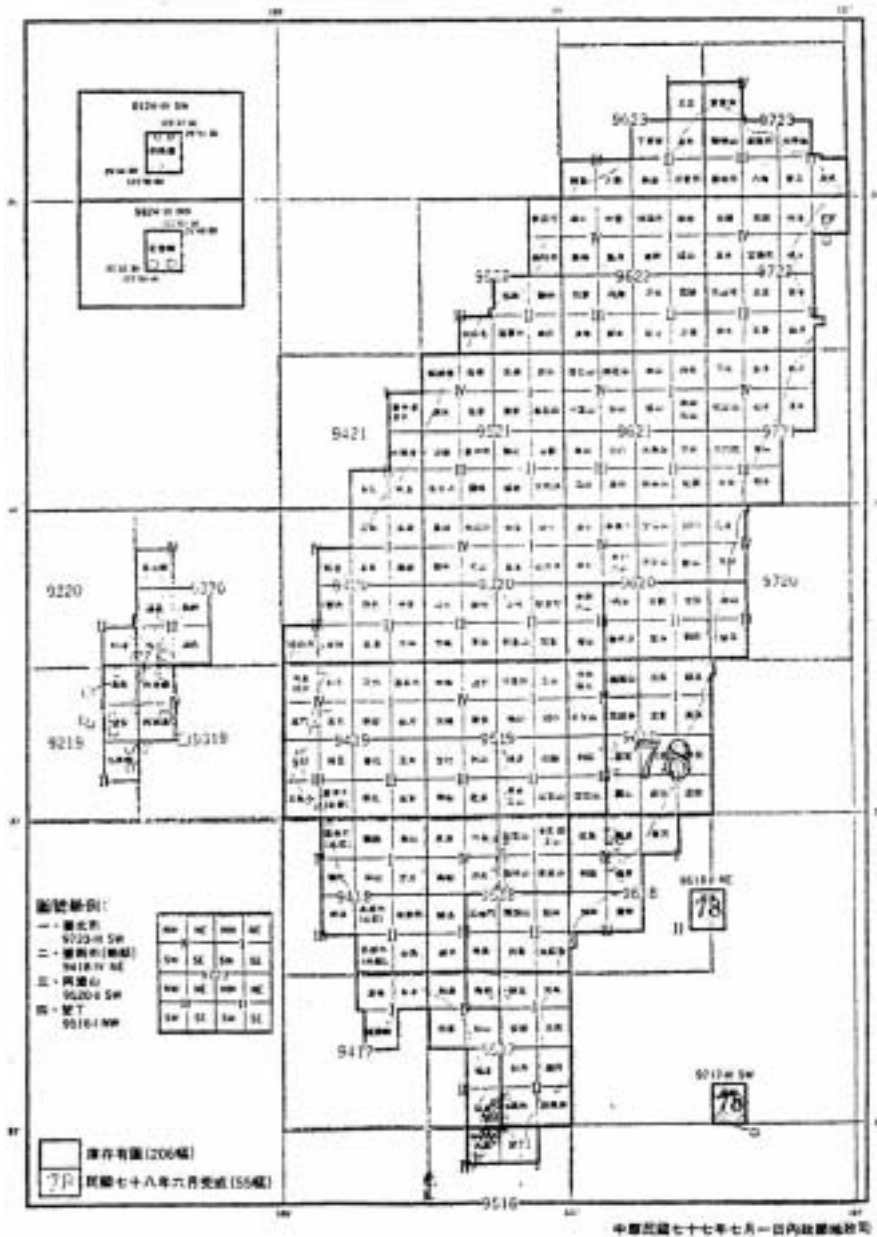
圖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公路(高速公路)</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r> <tr> <td>省道(幹線)</td> <td>[符號]</td> <td>縣道</td> <td>[符號]</td> <td>鄉道</td> <td>[符號]</td> <td>市道</td> <td>[符號]</td> <td>區道</td> <td>[符號]</td> </tr> <tr> <td>公路(普通公路)</td> <td>[符號]</td> <td>鐵路</td> <td>[符號]</td> <td>水運</td> <td>[符號]</td> <td>航空</td> <td>[符號]</td> <td>電力</td> <td>[符號]</td> </tr> <tr> <td>水運</td> <td>[符號]</td> <td>航空</td> <td>[符號]</td> <td>電力</td> <td>[符號]</td> <td>電信</td> <td>[符號]</td> <td>廣播</td> <td>[符號]</td> </tr> <tr> <td>電力</td> <td>[符號]</td> <td>電信</td> <td>[符號]</td> <td>廣播</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r> <tr> <td>其他</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d>其他</td> <td>[符號]</td> </tr> </table>	公路(高速公路)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省道(幹線)	[符號]	縣道	[符號]	鄉道	[符號]	市道	[符號]	區道	[符號]	公路(普通公路)	[符號]	鐵路	[符號]	水運	[符號]	航空	[符號]	電力	[符號]	水運	[符號]	航空	[符號]	電力	[符號]	電信	[符號]	廣播	[符號]	電力	[符號]	電信	[符號]	廣播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able>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d style="width: 15%;">[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r>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d>[符號]</td> </tr> </table>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公路(高速公路)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省道(幹線)	[符號]	縣道	[符號]	鄉道	[符號]	市道	[符號]	區道	[符號]																																																																																																																																																																																																																																																													
公路(普通公路)	[符號]	鐵路	[符號]	水運	[符號]	航空	[符號]	電力	[符號]																																																																																																																																																																																																																																																													
水運	[符號]	航空	[符號]	電力	[符號]	電信	[符號]	廣播	[符號]																																																																																																																																																																																																																																																													
電力	[符號]	電信	[符號]	廣播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其他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圖外圖表

- 圖例表
- 圖幅分界
- 行政界線
- 境界圖

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出版通報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造執照方式辦理時，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0.6(77)府法三字第 2790 七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7.9.22 臺(77)內營字第 6320 五五號函辦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九四三號（參考法條民法第七百五 四條）

裁判要旨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予以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之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者，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者，於保證契約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故在該保證契約有效存在期間內，已發生之約定範圍內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除有特約外，亦無以約定範圍內某特定債務之清償完畢日，作為此種保證契約終期之可言。此與一般保證係就主債務人之特定債務為保證，於該特定債務消滅時，保證契約即歸消滅者不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五六六號

上訴人 李文守 住臺北市光復北路一〇九號三樓

訴訟代理人 林天來 律師

被上訴人 楊燦輝 住臺北市延平北路一段三六號二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〇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前述一八三、一八一號土地原為楊連旺所有，楊連旺死亡後，由被上訴人及其兄弟楊燦宗、楊燦南、楊燦國繼承取得，以及上訴人與陳煥奎佔有其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甲、乙部分，分別建有工寮住家與豬舍等情，有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書為證，且經第一審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實地施測繪製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雖以前述情詞置辯，但被上訴人與其他共同共有人曾聯名致函余冬陽表示終止管理使用，並請求清理地上物返還土地，顯然各共有人均有請求佔有人歸還土地之意思，則被上訴人以其一人名義起訴，請求上訴人與陳煥奎拆除地上物返還系爭土地於全體共有人，並不違背其他共有人之意思，自無當事人不適格可言。況且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其立法意旨在保護共同共有人全體利益，故所謂其他權利行使，當指使用、收益或設定負擔等而言。若共同共有物被他人無權佔有，各共同共有人為保護全體共同共有人權益而請求該佔有人返還之情形，與上開法條所稱其他權利之行使有別。故上訴人指被上訴人起訴違反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尚有誤會。又楊連旺將土地交與余冬陽管理使用，與避免繳納荒地稅並不相涉，且該同意使用之法律關係，不及於第三人，尤其上訴人之前手陳煥奎，業經第一審判決敗訴確定，而余冬陽之受託管理使用，復經被上訴人及其他共同共有人予以終止，則上訴人主張之佔有，更無所憑依。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前開建物拆除，並交還系爭土地，自屬正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查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共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既係對於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在解釋上尚無排除該條之適用。原審謂共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不無誤會。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有無得其他共有人楊燦宗、楊燦南、楊燦國之同意，與當事人之是否適格攸關。原審未予查明，遽以被上訴人起訴不違背其他共有人之意思，而謂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亦有未合。又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於共同共有並不適用。本件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如已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其有無請求將系爭土地交還與伊及其他共有人之必要，尤非無疑。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 七年度臺抗第二六七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三條所為：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之規定，僅於租賃關係因租期屆滿而當然歸於消滅之定期租賃，有其適用。至於當事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訂立租期六年之租賃契約，形式上雖似定期租賃，然在實質上，依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得依同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準此以觀，定期六年之耕地租賃關係，並不因約定租期屆滿而當然歸於消滅，此與前述一般定期租賃有顯著之區別。當事人間如因耕地租賃權涉訟，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自難以租賃權存續期間租金之總額為計算之標準。此種耕地租賃、當事人於訂約時既無從推算該租賃權超過六年之存續期間，則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

行政院決定書 臺七 七年訴字第一二一五九號

再訴願人：王清標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四二號
陳清心君 住：同右
高文鎮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四四號
高粉君 住：同右
梁信義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四八號
梁信吉君 住：同右
陳信得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五〇號
湯文成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五二號
陳茶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五八號
蘇闕市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汐平路一段一號
蘇讚卿君 住：同右
高藤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八〇號
廖清波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汐平路一段十五號
蘇宗德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汐平路一段一號
蘇宗文君 住：同右
蘇宗宇君 住：同右
再訴願：高文鎮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四四號
代表人 蘇讚卿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汐平路一段一號
梁信吉君 住：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三四八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臺(76)內訴字第五三一七九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關於再訴願人王清標君、陳清心君、梁信義君、梁信吉君、陳信得君、湯文成君、陳茶君、蘇闕市君、蘇讚卿君部分均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臺五線南港—基隆公路改善工程，需用座落臺北縣汐止鎮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二五一——號等土地一五八筆，面積〇·七一四三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經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轉報原處分機關臺灣省政府

以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七五附地四字第第二九八三九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並報經本院七十五年四月二日七十五臺內字第三九九二七八號函准備查，交由臺北縣政府於七十五年五月八日以七五北府地四字第第一四四一〇〇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王清標君、陳清心君、高文鑣君、梁信義君、梁信吉君、陳信雄君、陳信得君、湯文成君、陳茶君、蘇闕市君、蘇讚卿君、蘇炳坤君、蘇添枝君等十三人以道路中心樁有誤差，致徵收面積發生錯誤，且補償價格亦不合理云云，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該府就土地徵收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內政部駁回其訴願，訴經本院臺七十六訴字第一二五四一號再訴願決定，略以再訴願人等所訴道路中心樁超過法定容許誤差，未按原都市計畫圖徵收土地一節，其實情如何？對再訴願人等被徵收之臺北縣汐止鎮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第三三五一二號、第三五一一六號、第三五一一七號、第三五一一八號、第三五三一三號、第三五三一五號及第三六四一三號等土地徵收面積有無影響？原決定未予論明，再訴願答辯書亦未據辯明，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案經內政部重為訴願決定，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臺五線南港基隆路改善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臺北縣汐止鎮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三五三一三號等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之「道路用地及其地上物」，報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七五府地四字第第二九八三九號函核准徵收，於法並無不合，至道路中心樁問題，正由有關機關辦理測釘中，如有誤差，將依法更正徵收，不影響業主權益，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等以系爭工程保長坑段二K七七一六·八八一八四一·三三路段部分，因中心樁超過法定容許誤差，致多占用超出都市計畫徵收範圍甚鉅，嚴重損害渠等權益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二部分論述如次：一、關於再訴願人王清標君、陳清心君、梁信義君、梁信吉君、陳信得君、湯文成君、陳茶君、蘇闕市君、蘇讚卿君部分：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並報本院備查。本件需用土地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臺五線南港基隆公路改善工程，需用臺北縣汐止鎮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二五一一一號等土地一五八筆，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以七五府地四字第第二九八三九號函核准徵收，並報經本院備查，於法固無不合，惟有關再訴願人等所訴道路中心樁超過法定容許誤差一節，經交原處分機關轉臺北縣政府以七七北府工都字第六六一六二號函查並副知本院，以有關本案路段中心樁，曾經臺灣省政府派員檢測結果認有超出容許誤差範圍，囑臺北縣政府應依法辦理檢測修正，案經臺北縣政府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協議由臺北縣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辦理檢測修正，並經該隊依原公告都市計畫圖測定該計畫道路邊緣完畢，嗣經該縣政府邀集有關單位及再訴願人王清標君等作數次之協商，於最近一次（七十七年四月九日）開會協商結果，再訴願人等要求將該計畫二十五公尺寬道路邊線明確標明劃設後再作決議，業經該縣政府洽省公路局施工單位辦理中等語。按系爭臺五線計畫道路保長坑路段中心樁經檢測結果既有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範圍，即攸關再訴願人等被徵收之臺北縣汐止鎮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第三三五一二號、第三五一一六號、第三五一一七號、第三五一一八號、第三五三一三號、第三五三一五號及第三六四一三號等土地之徵收面積，對再訴願人等之權益自有影響，究竟再訴願人等被徵收土地之面積有無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應予究明。爰將本部分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二、關於再訴願人高文鑣君、廖清波君、高粉君、高藤君、蘇宗德君、蘇宗文君、蘇宗宇君部分：查訴願法第一條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害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是人民提起訴願、再訴願，應以其權利或利益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受損害為要件。查再訴願人高文鑣君、廖清波君二人非本案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業經臺北縣政府七六北府地四字第二一三一一一號函查明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則渠等權利或利益難認已因原處分機關七五府地四字第

二九八三九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而受有損害，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自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至高粉君、高藤君、蘇宗德君、蘇宗文君、蘇宗宇君並非內政部臺(76)內訴字第五三一七九三號訴願決定之訴願人，有該部原決定書可按，渠等對內政部臺(76)內訴字第五三一七九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徵諸訴願法第三條規定，亦有未合，本部分再訴願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